# CRC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 (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列表

(灰底:持續列管案件)

| 法律案  |                              |                               |      |                 |
|------|------------------------------|-------------------------------|------|-----------------|
| 序號   |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註 2)       |
| 1-1  |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                 | 第 1 條、第 12 條、<br>第 40 條       | 司法院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1-2  |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 第3條、第9條、第<br>18條、第19條         | 司法院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1-4  |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    | 第 3 條、第 9 條、第<br>18 條 及第 19 條 | 司法院  |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
| 1-6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                  | 第 18 條                        | 銓敘部  | 解除列管<br>(法制作業中) |
| 1-7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                  | 第 4 條、第 18 條                  | 銓敘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1-8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                   | 第9條                           | 內政部  | 持續列管<br>(研議中)   |
| 1-9  |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 第 15 條                        | 內政部  | 解除列管<br>(法制作業中) |
| 1-10 | 人民團體法第8條                     | 第 15 條                        | 內政部  | 解除列管<br>(法制作業中) |
| 1-11 | 家庭教育法第2條                     | 第 24 條、第 29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1-12 |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 第 18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1-13 |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 第 16 條、第 19 條、<br>第 28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1-14 | 引渡法第2條                       | 第 37 條                        | 法務部  | 持續列管<br>(研議中)   |
| 1-15 | 民法第 1055 條                   | 第3條、第12條、<br>第9條、第18條         | 法務部  |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
| 1-16 |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                  | 第 19 條                        | 法務部  | 解除列管<br>(法制作業中) |
| 1-17 |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5條                   | 第 3 條、第 14 條                  | 交通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1-18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br>例第45條 | 第 34 條   | 衛生福利部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 1-19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          | 第1條、第17條 |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1-20 |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          | 第1條、第17條 |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命令领  | 命令案  |  |              |                |  |
|------|--|--|--------------|----------------|--|
| 序號   |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 涉及CRC條文條次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註 2)      |  |
| 2-1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                                 | 第 13 條、第 24 條、<br>第 29 條、第 31 條、<br>第 32 條 | 教育部          | 持續列管<br>(完成修法) |  |
| 2-2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 第 18 條、第 24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3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建議<br>新增條文)                        | 第 24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4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br>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8條                 | 第 16 條、第 19 條、<br>第 28 條                   | 教育部          | 持續列管<br>(完成修法) |  |
| 2-5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br>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                 | 第 16 條、第 17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6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br>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                 | 第 16 條、第 17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7  |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br>實施及宣導辦法第5條                   | 第6條  | 交通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8  |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br>242條<br>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br>292條 | 第6條  | 交通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10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                                | 第6條  | 交通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11 |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br>法第8條                         | 第3條  | 衛生福利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2-12 |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9條                                  | 第 32 條                                     | 行政院<br>農業委員會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 行政指  | <br><b></b><br>持施案                        |                               |               |                |
|------|---|-------------------------------|---------------|----------------|
| 序號   |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 涉及 CRC 條文條<br>次               | 主管機關          | 辦理情形(註<br>2)   |
| 3-1  |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                             | 第 6 條、第 28 條                  | 內政部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3-2  |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6點                       | 第 26 條                        | 國防部           | 解除列管<br>(毋須修法) |
| 3-3  |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br>容規定之原則                   | 第 12 條                        | 教育部           | 持續列管<br>(完成修法) |
| 3-4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br>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br>導工作原則   | 第 31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
| 3-5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 第 28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3-6  |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br>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br>保服務作業要點 | 第 28 條                        | 教育部           |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
| 3-7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br>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              | 第 12 條                        | 衛生福利部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3-8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br>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            | 第 12 條                        | 衛生福利部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3-9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br>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br>點      | 第 12 條                        | 衛生福利部         |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
| 3-10 |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 曝露指引第2點                     | 第1條                           | 行政院<br>環境保護署  | 持續列管<br>(完成修法) |
| 3-11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 第 24 條                        | 行政院<br>環境保護署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3-12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眷補給作業要點第3點          | 第2條、第3條、<br>第6條、第21條、<br>第26條 | 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
| 3-13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 友工作規則第12點                   | 第 3 條、第 6 條、<br>第 18 條、第 24 條 | 國家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 解除列管<br>(完成修法) |

#### 註1:辦理情形分類說明

● 毋須修法:經研議後,毋須或暫無修法必要。

完成修法:業經公(發)布。法制作業中:已送立法院審查。

- 研議中:尚於行政機關內部討論中。
- 註 2: 主管機關研議結果倘為毋須修正、完成修法或法制作業中者,均提報行政院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後,確認解除列管。

#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 目 錄

| 1-8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 | 7  |
|------|------------|----|
| 1-14 | 引渡法第2條     | 13 |
| 附錄   | (已解除列管案)   | 15 |

| 我國法規條次                          | <br>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8<br>入出國及移<br>等<br>(申)<br>(中) | (第一項)<br>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br>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以下,<br>現在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br>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br>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br>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br>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br>七、臺灣地區居屬於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ul><li>第 9 條(不 分)</li></ul>  | 及   |
| 待研議之處                           | (略)  一、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受收養兒童之親權須由之年齡基於法律的流動性及各國事實上之複各國自得於合理範圍內訂定標準,尚非公約二、惟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依親居留規定中,年齡未滿 12 歲以下,被收養人方得依本條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我國定義為少年),能損害具我國國籍之兒童與其收養人之親權定義及第 21 條兒童利益之最大考量之原則得優於兒童之利益且保障兒童權益之相關高,因此本條與公約中確保受收養兒童之最足於公約之規定。應將依親居留中被收養人兒童之最佳利益。  | 雜性難以為全面以為全面以為全面以為一個人。 具規定申請名 與語語 居納 無關 利益 (移) 門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面之被引之目民監不之人收,權條政應符成,重皆可而定人於,童皆可而以以以,其2可之不能不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本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8年至109年間召開7次會議審查(分別為108年3月15日、4月3日、4月16日、7月2日及8月5日、109年11月11日、12月16日),期間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重新審查,原預訂於110年5月20日召開第8次審查會議,因受全國 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影響將另擇期召開;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爰修正第1項第1款,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人。 |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無。   |

行

修 正 條

現

條

-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 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 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 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 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 未成年人,且與收養者 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 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 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 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 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 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 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 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 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經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 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 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 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 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 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 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 服務滿二年。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 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 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 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 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 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 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 二、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 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 子女。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 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 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 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 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 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 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 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 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 三、 鑒於本法就原外國人申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 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 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七款或第十一款工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並未 含括無戶籍國民超過十 二歲未滿十八歲之被收 養人,考量未成年子女最 佳利益及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 第一款規定,出生時父或 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 華民國國籍。如係以歸化 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後定 居設籍者,其在歸化國籍 前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因 不具我國國籍,並不適用 該條規定,現行第一項第 四款用語易有誤導申請 人之虞; 又為保障父或母 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國民之子女權 益,爰參酌國籍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 ; 另放寬國外出生子女申 請居留時之年齡限制,爰 删除須成年之規定。
  - 請永久居留須合法連續 居留七年規定,已於九十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 正為合法連續居留五年 即得為之,並自九十七年 八月一日施行,緣此,無 户籍國民亦應配合比照 辦理;另無戶籍國民為具 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僅尚 未在臺設有戶籍,基於親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 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 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 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 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規定免經 許可之工作,或免依 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 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 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 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之合法工作。
-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大學或其組成 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 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 業技術訓練之學員 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 究實習之碩士、博士 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款工作,或免依就

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 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業技術訓練之學員 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 究實習之碩士、博士 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 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 隨同申請; 未隨同本人申請 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 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 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 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 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一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 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 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 留期限 屆滿前,原申請居留 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 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 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 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 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 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 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 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

- 疏有别,其在臺居留定居 之資格或權益,亦不應劣 於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 第五款。
- 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四、為吸引曾在臺灣地區居 留之第一項第十二款僑 生畢業後留臺或來臺服 務,將具僑生身分之無戶 籍國民申請定居標準一 致化, 俾提升我國競爭力 , 並保障渠等在臺居留權 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一五、 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函 釋,僅具單一國籍之無戶 籍國民,在臺工作免依就 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 。是以,其所從事之工作 種類並未受限於就業服 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爰 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修正 内容,修正同項第十一款 及第十五款。
  - 辦法規定,回國就學僑生 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 , 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 文字。
  - 七、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 三項至第九項內容未修 正。

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 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 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 作。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 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 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 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 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 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 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 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 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 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 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 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 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 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 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 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 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 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 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 請辦理變更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至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也。
但有大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
沒有人籍。
以其不受配額限制。
者臺灣地區與民經
許可不受配額無戶籍
國民經
許可,其居額限制者,依規定
於國明制者,依規定
於國明制者,依規定
於國明制者,依規定
於國明制務等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我國法規條 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 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                  |             | 法務部          |  |
|         | 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               |             |              |  |
| 1 14    | 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                | •第 37 條 ( 殘 |              |  |
| 1-14    | 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 忍、不人道或      | ha .h .h .an |  |
| 引渡法第2條  | 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                 | 有辱人格之       | 提案機關:        |  |
| (引渡之准許) | 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               | 待遇)         | 法務部          |  |
|         | 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                |             |              |  |
|         | 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             |              |  |
|         | 一、依 CRC 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       | 對未滿十八歲之     | 人所犯罪行,       |  |
|         | 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故被請求引渡之兒少如有被判    |             |              |  |
| 待研議之處   |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可能,或欲執行該等刑度時,應得拒絕引渡。      |             |              |  |
|         | 二、現行引渡法漏未就此規範,爰於修正草案中新增「得拒絕引渡」之條文, |             |              |  |
|         | 並將上開事由列入。                          |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引渡法修正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並 [               |             | ·<br>高立法院優先  |  |
| (執行)情形  | 法案。                                |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無。                                 |             |              |  |
| 見點次     |                                    |             |              |  |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拒絕引渡:
  - 一、引渡犯罪如發生在我 國,依我國法律非屬刑 事可罰行為。
  - 二、引渡犯罪,係我國法律 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或為執行徒刑而請求引 渡,其應執行刑期或剩 餘刑期在一年以下。
  - 三、同意引渡將對我國進行 中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 虞。
  - 四、依請求國或我國之法 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 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 成。
  - 五、請求國據以請求引渡之 有罪判決,未予被請求 引渡人正當法律程序之 保障。
  - 六、有理由足信被請求引渡 人因年齡、健康等相關 之法律限制或人道因 素,不宜引渡。
- 七、其他不宜許可引渡之情 形。

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 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 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 限。

第五條第二項 請求引渡之人 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 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 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 為之。

第二條 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一至六(略)

健康等因素考量應否引 渡, 乃典型之人道主義保 護條款,並為國際引渡實 務普遍接受。故審酌引渡 請求時,應就被請求引渡 人之年齡、健康等因素, 併同其所面臨之追訴或刑 罰,綜合考量是否同意引 渡,例如:「聯合國兒童權 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第 a 項亦明定:「不得對十八歲 以下之罪犯判以死刑,或 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 刑。;我國刑法第六十三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 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是審酌是否同 意引渡時,自應將此等法 律上之限制及人道上之因 素,與被請求引渡人之年 龄及健康狀況一併考量, 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八(略)

## 附錄

## (已解除列管案件)

#### 法律案

| 1 1  | -1-t-1-2 1 1 1/2 10 c 1/2 | 1.7 |
|------|---------------------------|-----|
| 1-1  |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              |     |
| 1-2  |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              | 18  |
| 1-3  |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 20  |
| 1-4  |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 21  |
| 1-5  |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              | 22  |
| 1-6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 23  |
| 1-7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 27  |
| 1-9  |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 28  |
| 1-10 | ) 人民團體法第8條                | 29  |
| 1-11 | 家庭教育法第2條                  | 30  |
| 1-12 |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 32  |
| 1-13 |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 33  |
| 1-15 | 5 民法第 1055 條              | 35  |
| 1-16 | 3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             | 37  |
|      | 7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            |     |
| 1-18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 43  |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             |     |
|      |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     |
|      |                           |     |
| 法規   | L命令案                      |     |
| 2-1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              | 49  |
| 2-2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 52  |
| 2-3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建議新增條文)         |     |
| 2-4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8條  |     |
| 2-5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  |     |
| 2-6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  |     |
|      |                           |     |
| 2-7  |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5條    | 03  |

| 2-8  |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               | 64  |
|------|----------------------------------|-----|
| 2-9  |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92 條               | 66  |
| 2-10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 68  |
| 2-11 |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8條                 | 69  |
| 2-12 |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9條                      | 71  |
| 行政   | 措施案                              |     |
| 3-1  |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                    | 73  |
| 3-2  |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6點              | 75  |
| 3-3  |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77  |
| 3-4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87  |
| 3-5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 89  |
| 3-6  |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 | 點   |
|      | (建議新增)                           | 95  |
| 3-7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         | 97  |
| 3-8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       | 100 |
| 3-9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      | 102 |
| 3-10 |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2點             | 103 |
| 3-11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 108 |
| 3-12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3點 | 110 |
| 3-13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12點           | 112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 1-1 刑事訴訟法第186條(具結義務與不得令具結事由) |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br>一、未滿十六歲者。<br>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br>者。<br>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br>以得拒絕證言。  | <ul> <li>第1條(兒童之定義)</li> <li>第12條(尊重兒)</li> <li>第40條(刑事司法)</li> </ul> | 司法院<br>提案機關<br>優先檢視<br>清單(第2<br>級)移列 |  |
| 待研議之處                        | 不得具結之年齡限制修改為未滿十八歲,方名  | 夺公約之標準。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毋須修法<br>按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人未滿 16 歲,不得命其具<br>結作證。蓋具結之作用,係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的負擔下據實陳述,<br>以發現真實,而一般未滿 16 歲之人,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乃規<br>定其免除具結之義務,如認有提高年齡門檻之必要,敬請提供相關學理論<br>證或科學研究等資料,供本院研修參考。 |   |                                      |  |
| 涉及結論性意見<br>點次                | 無。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2<br>刑事訴訟法第<br>253條(相對不起<br>訴案件) |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sup>1</sup> 各款所規<br>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br><sup>2</sup> 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br>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ul> <li>第 4 ( ) ( ) ( ) ( ) ( ) ( ) ( ) ( ) ( ) (</li></ul> | 司法院<br>提案機關<br>優先檢視清單<br>(第1級)移列                       |
| 待研議之處                              | 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br>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5<br>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br>兒童之際,建議應予特別考量。  | 虎一般性意見:司法  | 系統除事後介入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毋須修法<br>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br>否育有兒童」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br>個案需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br>緩起訴處分,故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屬<br>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已屬檢察官於個等<br>之分要。惟法務部將適時宣導,促請檢<br>253 條之 1 為處分時,注意審酌被告是<br>人性化。 | 訴之參酌事由部分<br>,決定是否予以被<br>於刑法第 57 條第<br>案中需妥為斟酌之<br>察官於依刑事訴訟   | ,檢察官於具體<br>告職權不起訴或<br>4 款之「犯罪<br>事項,故無修法<br>法第 253 條、第 |

.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sup>&</sup>lt;sup>2</sup>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 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 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 涉及結論性意見 |
|---------|
| 點次      |

無。

| 小国山田14-1        | 小田山田佐上山西                   | it CDC //s >     | 丛 丰 山 叩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 ●第3條(兒童          |              |
|                 |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        | 最佳利益原            |              |
|                 | 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          | 則)               | 司法院          |
| 1-3             | 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        | • 第 9 條 (不與      |              |
| 刑事訴訟法第          |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        | 父母分離之            |              |
| 253 條之 1(緩起     | 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 權利)              |              |
| 訴處分之適用範         |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          | 9 第 18 條 (父      | 提案機關         |
| 圍及期間)           | 止進行。                       | 母之責任與            |              |
|                 |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          | 國家之協助)           | 優先檢視         |
|                 | 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 • 第 19 條(不受      | 清單(第1        |
|                 |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          | 任何形式之            | 級)移列         |
|                 | 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 不當對待)            |              |
|                 | 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       | 1適當之立法、行う        | <b>攻、社會與</b> |
| 1+ rq +¥ v +5   | 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13號一般       | 性意見:司法系統區        | 涂事後介入        |
| 待研議之處           | 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       | <b>冷緩起訴之適用</b> , | 於被告育有        |
|                 | 兒童之際,建議應予特別考量。             |                  |              |
|                 | 毋須修法                       |                  |              |
|                 | 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億 | 条之 1 規定,應新       | 增「被告是        |
|                 | 否育有兒童   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                  |              |
|                 | 個案需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決定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         |                            |                  |              |
| 辨理情形            | 緩起訴處分,故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屬於刑法       |                  | ,            |
|                 |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已屬檢察官於個案中需       | 妥為斟酌之事項          | ,故無修法        |
|                 | 之分要。惟法務部將適時宣導,促請檢察官方       | 《依刑事訴訟法第         | 253 條、第      |
|                 | 253條之1為處分時,注意審酌被告是否育有      | 「兒童等情況,以         | 胡司法更具        |
|                 | 人性化。                       |                  |              |
| <b>地力从从山</b> 立口 |                            |                  |              |
| 涉及結論性意見         | 無。                         |                  |              |
| 點次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4<br>刑事訴訟法第<br>467條(停止執行 |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br>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br>故消滅前,停止執行:<br>一、心神喪失者。<br>二、懷胎五月以上者。  | <ul> <li>第3條(兒童<br/>最佳利益原則)</li> <li>第9條(不與<br/>父母分離之權利)</li> <li>第18條(父母</li> </ul>          | 司法院  |
| 自由刑之事由)                    | 三、生產未滿二月者。<br>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br>生命者。  | 之責任與國家<br>之協助)<br>•第 19 條(不受<br>任何形式之不<br>當對待)  | 提案機關<br>優先檢視<br>清單(第1<br>級)移列                                  |
| 待研議之處                      | 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被告育有兒童且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之際定期間,請兒童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股性意見:司法系統<br>於停止執行自由刑<br>、建議應予增列,   | 除事後介入<br>之事由,於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毋須修法<br>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7條、第 468<br>覓得適當之照顧者,得作為停止執行之事由<br>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467條、第 468條規定<br>心理健康等情形,避免因入監而影響監獄管<br>若受刑人有因入監執行而有兒童無人照顧之<br>關兒童社會福利機制予以解決,若以此為理<br>刑罰之公平性,故相關條文無修正之必要。<br>於攜子入監相關處遇措施方案,使收容人之<br>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具體落實以<br>神。 | ,且檢察官應通知<br>,係立法者基於受<br>理而明列不適於執<br>情形,應可藉由家<br>由停止刑罰之執行<br>由停止刑罰之執行<br>且法務部目前矯正<br>之受攜幼兒於日間行 | 社刑行庭,機等福人之支可關幾分事後能正托 人名英斯斯亚纳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
| 涉及結論性意見<br>點次              | 無。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5<br>刑事訴訟法第<br>468條(停止執行 |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br>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br>當之處所。  | <ul> <li>第3條(兒童<br/>最佳利益原則)</li> <li>第9條(不與<br/>父母分離之權<br/>利)</li> <li>第18條(父母</li> </ul>    | 司法院                   |
| 受刑人之醫療)                    |  | 之責任與國家<br>之協助)<br>•第 19 條(不受<br>任何形式之不<br>當對待)   | 優先檢視<br>清單(第1<br>級)移列 |
| 待研議之處                      | 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被告育有兒童且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之際定期間,請兒童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股性意見:司法系統<br>於停止執行自由刑<br><,建議應予增列,   | 除事後介入<br>之事由,於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毋須修法<br>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br>見得適當之照顧者,得作為停止執行之事由<br>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br>心理健康等情形,避免因入監而影響監獄管<br>若受刑人有因入監執行而有兒童無人照顧之<br>關兒童社會福利機制予以解決,若以此為理<br>刑罰之公平性,故相關條文無修正之必要。<br>於攜子入監相關處遇措施方案,使收容人之<br>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具體落實以<br>神。 | ,且檢察官應通知<br>,係立法者基於受<br>理而明列不適於執<br>情形,應可藉由家<br>由停止刑罰之執行<br>由停止刑罰之執行<br>且法務部目前矯正<br>之受攜幼兒於日間 | 社刑行庭,機得編人之支可關幾射事後能正托  |
| 涉及結論性意見<br>點次              | 無。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第一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       |                |                 |
| 1-6                     | 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       |                |                 |
| 公教人員保險                  | 益人平均領受之:                   | - 悠 10 15 ( N  | AA A1 417       |
| 法第 28 條 <sup>3</sup> (遺 | 一、子女。                      | •第18條(父        | 銓敘部             |
| 屬年金受益人                  | 二、父母。                      | 母之責任與          |                 |
|                         | 三、祖父母。                     | 國家之協           | 提案機關:           |
| 範圍、順序、                  | 四、兄弟姐妹。                    | 助)             | NGO             |
| 條件及領受方                  | (第七項)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       |                |                 |
| 式)                      | 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       |                |                 |
|                         | 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                | - 4/2 - 3/2 - 3 |
|                         | 一、CRC 公約第 18 條第 1 點締約國應盡其最 |                |                 |
|                         | 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         | 認。父母、或視        | .具體情況而定         |
|                         | 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         | 要責任。兒童的        | 最大利益將是          |
|                         | 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                |                 |
| 待研議之處                   | 二、因此該法既為社會保險,明定被保險人生       | 前預立遺囑,於        | 第一項受益人          |
|                         | 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         | 益人時,得由被        | 保險人指定受          |
|                         | 益人。基於國家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        | <b>避免被保險人因</b> | 離婚等因素致          |
|                         | 預立遺囑無法保障其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 益,是否依 CR       | C 公約修正相         |
|                         | 關條文,應以未成年子女為第一順位受益         | 人。             |                 |
|                         | 法制作業中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按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死亡給付之       | <b>設置,係為提供</b> | 亡故被保險人          |
| (執行)情形                  | 之受益人合理生活照護。而上開受益人之範圍       | , 係審酌社會變       | 遷及家庭結構          |
|                         | 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等因素,於公保法第       | 28 條第 1 項明     | 定,以生活最          |

³(第一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第二項)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 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 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第三項)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一、 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 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 存續二年以上。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因身心障礙 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 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第四項)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 本法施行細則定之。(第五項)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 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 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 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第六項)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 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 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 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第七項)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 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第八項)亡故被保險人之遺 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 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 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第九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 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行

修

正

條 文

現

條

文

明

第四十五條 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 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一人代為申請; 受益人均無 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 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 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 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 種類及前條規定之比率請 領。

前項人員經承保機關核 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 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 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 就前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 <u>所定</u>受益人中<u>,</u>指定領受 人。但其未成年子女之領受 比率,不得低於原得領受之 比率。

被保險人無前條第一項 及第五項但書所定受益人 時,得指定親友及國內公益 法人為受益人。但未依規定 指定者,其指定不生效力。

項)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 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修正理 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 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 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 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 因故 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 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 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 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 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 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 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 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 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 人指定受益人。

- 前條第一項所定 第二十八條 (第六項及第七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六 項及第七項修正移列於本 條規定。
  - 由:
    - (一)銓敍部配合衛生福利 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 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 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 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 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 考該建議,增訂須指定 未成年子女為受益 人,且保障其原依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計 得之領受比率。
    - (二)考量本保險屬社會保 險,其財務有國家資源 挹注;本保险死亡給付 屬公法給付而非遺產 等特性,是受益人範圍 除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及第五項明定以與被 保險人日常生活互負 照顧義務之小家庭成 員外,在指定受益人範 圍部分,依本法施行細 則第十八條規定,為被 保險人之親友及國內 公益法人。
    - (三)被保險人無前條所定 受益人而另指定受益 人時,實務上係於承保 機關所訂定之表件(本 保險異動名冊),或以 遺囑指定。倘其指定不 合本法所定範圍,則該

| 指定不生效力。      |
|--------------|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  |
| 一項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  |
| 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  |
| 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  |
| 一、被保險人之親友。   |
| 二、國內公益法人。    |

| 我國法規條次          |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b>祝西福がは休</b> え |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  | by one my                                    | 1 P 1 X 19N  |
|                 | 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  | 銓敘部  |
|                 | 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  |
| 1.7             |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  |  |  |
| 1-7             | 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   | <ul><li>第4條(權利</li></ul>                     |  |
| 公教人員保險          |  | 之落實)   |  |
| 法第35條           | 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  | •第 18 條( 父母                                  | 提案機關   |
| (育嬰留職停          | 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之責任與國家                                       |  |
| 薪津貼請領之          |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  | 之協助)   | NGO  |
| 規定)             | 貼為限。   |  | 1100   |
|                 |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  |  |  |
|                 | 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   |  |  |
|                 | 保時,得分別請領。  |  |  |
|                 | 依 CRC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   | 一切適當措施確何                                     | 保就業父母  |
| 待研議之處           | 的子女有權享受其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 ,故除發放育嬰                                      | 留職停薪津  |
|                 | 貼外,應針對育有三歲以上幼兒父母之職場提供  | 托兒服務及設施。                                     |  |
|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 一、查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為落實《性別.爰參酌勞工之就業保險法所定育嬰留職停薪<br>35條明定設置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提供選工作所得減損之基本生活補貼。<br>二、次查我國目前推動之人口、生育及托育相關之職場環境項目,主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劃、協調及推動。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戶費補助。<br>三、據上,如欲於公保法第35條增列其他育嬰支政府托育政策之整體規劃,以及各社會保險政策推動所需經費或補助項目,已由政府給各社會保險財務狀況,自不宜改由社會保險免加重被保險人財務負擔。 | 津貼相關留 時期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於者 造育受關 目在並公一 友政僱應 ,目考保定 善策者給 須前量法期 家之1與 考相我期 家是超經 量關國 |
|                 | 第39點: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委員會樂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  | ,包括經濟及其何                                     | 也面向的支  |
|                 | 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  | 後)和一些低收/                                     | 入、高風險  |
| 見點次             | 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  | 取一切可行措施                                      | ,擴大這些  |
|                 | 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9<br>集會遊行法第 10<br>條(負責人代理<br>人或糾察員之消<br>極資格)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br>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br>一、未滿二十歲者。<br>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br>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br>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br>此限。<br>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br>執行或執行未畢者。<br>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 第 15 條(結<br>社 及 和 平<br>集會自由)   | 內政部<br>提案機關<br>優先檢第1<br>級)移列 |
| 待研議之處  | 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br>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   | 成為主體,提供  | 學習機會,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法制作業中  一、現行法規範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  「集會遊行法」未規範參與者之年齡限制, 自由之權利,現行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一 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意是  二、集會遊行負責人須負法律作為義務與責任 係保障未成年人之措施。集會遊行具有無責 擊性等特性,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負責 責任,為保護未成年人,爰以成年人為要任等規定,我國法制規範滿 20 歲為「具行為等規定,我國法制規範滿 20 歲為「具行為「集會遊行保障法」已取消集會遊行保障法」「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105年3月17日、4月25日及5月9、11 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7月1日及11月一讀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取消集會限制,本部將積極配合立法政策。 | 15條:「締。<br>病 20<br>病 20<br>点 20<br>点 20<br>点 20<br>点 20<br>点 20<br>点 30<br>点 30<br>点 30<br>点 30<br>点 30<br>点 30<br>点 30<br>点 3 | 確說得理為政制委的商皇之及務序。 會14作        |
| 涉及結論性意見<br>點次                                  | 第36點:<br>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在<br>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br>平抗議的自由。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10<br>人民團體法第 8<br>條(申請許可及<br>限制) |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b>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b> ,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其報告。 | • 第 15 條(結<br>社及和平<br>集會自由) | 內政部提案機關                |
| 待研議之處                              | 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 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  | 成為主體,提供                     | 清單(第1<br>級)移列<br>學習機會,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法制作業中<br>本部擬具之「社會團體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完<br>條社會團體之定義部分,黃昭順委員提出書面意<br>應別於一般社會團體外,其餘條文皆已協商通過<br>團體應納入規範。本部將持續與委員辦公室溝通   | 意見,表示宗教。<br>過,本部仍建議         | 性社會團體宗教性社會             |
| 涉及結論性意見<br>點次                      | 第 35 點:<br>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br>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核<br>能力的尊重。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          |                  |               |
|         | 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                  |                  | 教育部           |
|         | 其範圍如下:                        |                  |               |
|         | 一、親職教育。                       |                  |               |
| 1-11    | 二、子職教育。                       | •第 24 條 (健       |               |
| 家庭教育法第  | 三、性別教育。                       | 康照護)             |               |
| 2條(家庭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第 29 條 (教       | 提案機關:         |
| 定義及範圍)  | 五、失親教育。                       | 育之目的)            | NGO           |
|         | 六、倫理教育。                       |                  | 1,00          |
|         | 七、多元文化教育。                     |                  |               |
|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               |
|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               |
|         | 一、CRC 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確保社會 | 各階層,尤其是          | 父母及兒童,        |
|         | 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            | 點、個人與環境衛         | 钉生以及防止        |
|         | 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            | 識之運用」與第          | 6款「發展預        |
|         | 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            | 服務之指導方針          | 」,乃國家為        |
| /       | 保障兒童健康應特別採取之措施,故聯合國           | 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 會特別強調兒        |
| 待研議之處   | 童健康教育之重要性。然現行家庭教育法.           | 並未將「健康教〕         | 育」納入家庭        |
|         | · 教育之範疇,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顯          | 有不足。             |               |
|         | <br> 二、「子職教育」係指「子女或晩輩對於父母     | <b>よ</b> 或其他長輩應有 | 可的態度與責        |
|         | 任」,與 CRC 第 29 條規定所列兒童教育。      | 之目標不符,仍存         | 存在家父長制        |
|         | 之觀念,宜在立法理由中增列兒童權利為            | 依歸。              |               |
|         | 毋須修法                          |                  |               |
|         | 一、《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經108年4月3日        | 日立法院第9屆第         | 第7會期教育        |
|         | 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對           | <b>對於該法所定家庭</b>  | <b>E教育範圍應</b> |
|         | 與時俱進並隨之修訂,為免限於修法作業。           | 及時程,決議修』         | E為授予由中        |
|         | 央主管機關定之,該修正案並已於 108 年         | 4月23日經立法         | <b>上院第9屆第</b> |
|         |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             |                  |               |
|         | 二、建請同意解除本項列管,茲說明如下: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即揭櫫>        | 本法立法意旨為          | 「健全國民身        |
| (執行)情形  | 心發展」,且「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 他有關法律之規          | 定。」。          |
|         | (二)《民法》第1084條第1項規定「子女》        | 應孝敬父母」,同         | 同條文第2項        |
|         |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             | 及教養之權利義法         | 務」;同法第        |
|         |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及家長家屬相互間          | ]互負扶養之義務         |               |
|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特          | 寺別強調締約國原         | <b>態採取一切適</b> |
|         | 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             | >年福利與權益係         | 保障法》第 3       |
|         |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             | 應負保護、教養          | 之責任。」         |
|         | (四)綜上,本部委託研擬《家庭教育法施行》         | 細則修正草案》第         | 第2條修正規        |

定,已一併參考相關建議,初步修正如下:

- 1、親職教育:修正為「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 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2、子職教育:修正為「指增進子女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及應享權 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第 22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訓練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第67點:

###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 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 與發展)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 (2) 適齡且具有實證證據的基礎;
-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 (4)符合《CRC》第12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 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 我國法規條文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2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家庭教育課程) 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協助)  一、本條雖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將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改為民, 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然現今家庭型態愈趨多元,單親繼親、同居、隔代教養等家庭漸增,本條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目的「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會現況,顯不合時宜。 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與國家之 協助)  |
| 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與國家之 協助) 提案機關 NGO 公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協助) NGO 一、本條雖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將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改為民 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然現今家庭型態愈趨多元,單親繼親、同居、隔代教養等家庭漸增,本條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目的「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會現況,顯不合時宜。 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14 條(家庭教育課程)  |
| 有課程)  |
| 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然現今家庭型態愈趨多元,單親繼親、同居、隔代教養等家庭漸增,本條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目的「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會現況,顯不合時宜。  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繼親、同居、隔代教養等家庭漸增,本條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目的「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會現況,顯不合時宜。  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待研議之處 「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會現況,顯不合時宜。 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會現況,顯不合時宜。  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  完成修法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完成修法<br>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br>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br>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   |
|   |
| I to the second |
| 教育課程。又考量係「婚前教育」之概念,且課程以至少4小時,   |
| 此時數並無法窮盡《家庭教育法》第2條所稱家庭教育的所有範圍   |
| 而提出「婚前 CPR」之概念(Commitment of understanding 理解婚姻   |
| 意義、願景與承諾、Problem Resolving 問題解決的能力及 Resour  |
| acquirement 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擇重教育宣導  |
| 二、2011 年民意代表認為適用範圍恐未臻周延,增列「未成年之懷孕婦·   |
| 為實施對象;2014 年因應 CEDAW 國內施行法施行全面檢視相關<br>機關填報辦理  |
| 規,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
| 19 段及第 20 段「不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也不論他們是否與子   |
| 同住,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規範之意旨,且   |
| 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爰將該條文實施對象擴大為「民眾  |
| 三、《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經108年4月3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
| <b>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b> ,係因本法第2條條文即   |
| 義:「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  |
| 育活動及服務。」,且修正條文第 12 條已定有家庭教育之各類推展  |
| 式,已涵括原第14條條文所定所定課程,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  |
| 議刪除本條條文,並已於108年5月8日奉總統令發布4,爰建請解   |
| 本項列管。   |
| 涉及結論性意   無。   |
|   |

<sup>&</sup>lt;sup>4</sup>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 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 及團體辦理。(第二項)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1-13<br>家庭教育法第<br>15 條(家庭教<br>育諮商或輔導<br>課程之提供)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  |                  | 教育部            |  |
|  | 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   |                  | 72 A -1        |  |
|  | 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   |                  |                |  |
|  | 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   |                  |                |  |
|  | 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   | • 第 16 條( 隱      |                |  |
|  | 定之。  | 私權)              |                |  |
|  |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  | • 第 19 條(不       |                |  |
|  | 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   | 受任何形             | 提案機關:          |  |
|  | 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   | 式之不當             | NGO            |  |
|  | 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對待)              |                |  |
|  |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   | • 第28條(教         |                |  |
|  | 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   | 育權)              |                |  |
|  | 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   |                  |                |  |
|  | 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   |                  |                |  |
|  | 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   |                  |                |  |
|  | 機構應予配合。  | 15人 45 大 4 日 日 日 | 1 1 1 1 1 N tm |  |
|  | 一、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                                 |                  |                |  |
|  | 學之兒童及少年。   | 到家老腰到丑台          | C制 化 式 技 去     |  |
| 待研議之處  | 一、學生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輔導,個案之<br>之相關文書,不能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須                       |                  |                |  |
|  |  |                  | -              |  |
|  | 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前項受委託之機<br>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 |                  |                |  |
|  | 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隱藏能識別之   | ,                |                |  |
|  | □  | 四页 亚心 17         |                |  |
|  | 完成修法   |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一、有關《家庭教育法》修法自 105 年啟動,  | 前業以8次專家          | 說詢會議、6         |  |
|  | 次分區座談會、8次諮詢座談會(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代表 6 場次、社                                |                  |                |  |
|  | 福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團體 2 場次)、公聽會(分 4 區及全國共 5 場次)                           |                  |                |  |
|  | 、中小學教師座談會及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2次)等方式進行意                                  |                  |                |  |
|  | 見蒐集,經綜整各方意見,完成《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前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審查事宜,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                  |                |  |
| (執行)情形   | 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行政院業於107年12月1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                |  |
|  | 本次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計7條。   |                  |                |  |
|  | 二、查依《家庭教育法》第1條後段:「   | ;本法未規定者          | 皆,適用其他         |  |
|  | 有關法律之規定。」  |                  |                |  |
|  | 三、基於以下理由,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                  |                |  |
|  | (一) 有關第1項建議指本條文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                                |                  |                |  |
|  | 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得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                  |                |  |

之規定,說明如下:

- 1.未入學之兒童、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
- (1)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6 條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 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 (2)查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因親職功能不彰致不能到校上課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學校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參與實驗教育者, 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爰倘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 情事,得適用本條文辦理。
- (二)有關建議修正文字以確保相關文書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相關人員應予保密之目的,得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說明如下:
  - 1.關於學校或受委託之機構、團體依本條文執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與 訪視工作,所提建議係屬執行層面事項,已於該條文授權訂定之《教 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8條訂有 保密規定。
  - 2.當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3項、《學生輔導法》第 9條第2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家庭教育法》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發布<sup>5</sup>,有關本項建議 將透過會議、工作研討或培訓活動等時機加以宣導落實,建請同意 解除本項列管。

#### 第 37 點:

##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sup>5 108</sup>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第三項)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第四項)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15<br>民法第 1055 條<br>(離婚未成年子<br>女保護教更) |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br>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br>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br>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br>依職權酌定之。<br>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br>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br>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br>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  | <ul> <li>第3條(自)</li> <li>第量点第12條(量)</li> <li>第9條(</li> </ul>  | 法務部  |
|   | 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br>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br>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 不與離第18人<br>與之<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br>第<br>。<br>第<br>。<br>第<br>。<br>第<br>。<br>第 | 提案機關<br>優先檢視<br>清單(第1<br>級)移列                  |
| 待研議之處                                   | <ul> <li>一、應參照英國離婚法制,育有兒少者均須填具親權行使規劃(含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扶養費或會面交往權等),送法院或權責機關審商核定,離婚方屬生效。</li> <li>二、建立協助離婚父母填具親權行使規劃之配套措施。</li> </ul>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主管機關建議毋須修法  一、本案因涉及我國離婚法制(包括離婚要件及所涉層面甚廣,為求法制研議問延,業經本部(下稱本研究案),並於108年12月19日就該二、參酌研究案報告內容,英國離婚法制有關離婚得分為二階段觀察:  (一)在2014年以前,英國法院須依據《兒童法求離婚之雙方需提出子女親權規劃,以供2014年的《兒童與家庭法》(Children and I 廢止。因此現階段英國的離婚程序中,已劃。而僅在雙方發生親權爭議時,方需進行的《兒童法》第10節及《婚姻訴訟法》第佳利益而有權決定是否介入子女親權規劃 | 委請學者執行<br>研究案辦理完<br>後親權行使之<br>》(Children Act<br>法院斟酌。然<br>Families Act 20<br>不再要求提出<br>一<br>行調處。又雖然<br>為 41 節,法官  | 研唆規制<br>1989),求已權年<br>1989),求已權年<br>2014<br>基於 |

查,但《兒童法》中所存在的不干涉原則,會使得法官慎重衡量是 否對於父母都同意的子女親權規劃要求重議或修正。因此縱使在 2014年以前,英國有遞交離婚親權規劃的規定,法官仍鮮少進行干 涉。而從司法實務面觀察,英國家事法律師及學者皆指出,該親權 規劃只要能符合格式且內容詳實,僅在極少的情況下法官才會要求 親權規劃的改動,因此多認為其為形式審查。也因此英國國會才會 決議將該審查廢止,以提升法院之效率。

- (二)在2014年後,英國將離婚文件之審查改由地方之離婚中心來辦理,不再經由法院或法官,而僅需經由離婚中心之法律專家進行形式上審查即可。由此可知,英國已從原有法院審查子女親權規劃之設計,朝向減少法院介入之設計。而該修法趨勢主要基於英國國會及相關報告,咸認親權規劃的形式審查既少實益,且反而可能因為離婚父母間難以達成共識,以致拖長離婚之時程,如此情況絕非為子女最佳利益。
- 三、基於我國現行離婚制度,向來以不須經由法院的兩願離婚為主要型態, 與英國長久以來離婚須經過法院審查具有根本上的不同。參考英國原有 之親權計劃要求已在 2014 年廢止,新制度其實更趨近我國兩願離婚及 親權規劃皆不經過法院的制度。是以,本案有關增訂子女親權行使規劃 作為民法離婚要件等節,仍存在後續研究及討論之空間,暫無修法之必 要,建議解除列管。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 1111                                  | d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 11 GD G 15                | 116 - 116 - 117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16<br>監獄行刑法第 10<br>條(婦女攜帶子<br>女之許可) |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br>以未滿三歲者為限。<br>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br>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br>處所收留。<br>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br>之。   | 第19條(不<br>受任何形式<br>之不當對待) | 法務部<br>提案機關     |  |
| 待研議之處                                 | 宜納入考量被告是否有需照顧子女(尤其學齡京<br>式予以處遇,期能避免重大兒虐一再發生。   | 前子女),盡可;                  | 能以彈性方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辨理情形                           | 武予以處遇,期能避免重大兒虐一再發生。  法制作業中  一、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刻正於黨團協商中。  二、另有關未成年子女調查及通報,法務部與內政部兒童局(今社家署)共同訂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監(所)時協助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並於新收調查時瞭解其家庭背景,如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之處,除需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108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規定,將該通報表以線上(108 年 1 月 1 日起修安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規定,將該通報表以線上(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至社會安全網一關懷 e 起來:http://ecare.mohw.gov.tw/)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戶籍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以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經濟補助、寄養、安置等協助。收容人在監(所)期間亦持續了解其家庭狀況,積極辦理各類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以增進收容人與其家庭之連結,並持續宣導相關社政資源、處遇措施及法律責任,匡正收容人對於社政處遇之錯誤觀念,以適時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本部矯正署歷年亦以相關函示各機關加強辦理是項業務。 |                           |                 |  |
| 涉及結論性意見<br>點次                         | 無。   |                           |                 |  |

修

正

條

現

行

條

眀

第十二條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 第十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 一、條次變更。 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 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 得准許之。

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 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 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 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 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 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 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 報告送交監獄。

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 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 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 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 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 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 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 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 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監外 安置處所時,監獄應通知子 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 置:

-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 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 之狀況。
- 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 期間屆滿。
- 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

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二、婦女因案發監執行,可能 三歲者為限。

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 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 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 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 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 - 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 親哺育、照護,間接受到 傷害,故現行婦女攜帶子 女入監之規定仍有保留之 必要。惟現行第十條係於 四十三年修正,考量目前 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 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監獄內 可能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 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 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入監 婦女請求攜帶子女之情 形,依其殘餘刑期長短, 分別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 項。第一項明定殘餘刑期 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 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 之子女, 監獄得准許之; 至第二項則明定殘餘刑期 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 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 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 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社會福利主 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 佳利益者, 監獄得准許 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 **监婦女外**,並包含在監婦 女。
- 三、配合第二項有關監獄檢具 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社 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 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評估 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u>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u>益。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 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 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 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 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 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 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 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 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 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 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 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 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 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 所定事項。

- 四、為兼顧入監或在監婦女攜 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四 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監獄 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 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 五、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 五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 延長事宜。
- 六、第六項規定應通知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

| 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九 |
|---------------|
| 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   |
| 直轄市、縣(市)社會福   |
| 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   |
| 託其他直轄市、縣(市)   |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   |
| 二項、第三項、第五項、   |
| 第六項及第八項所定事    |
| 項。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1-17<br>郵政儲金匯兌<br>法第5條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ul> <li>第3條(兒益原)</li> <li>第4條(总益則)</li> <li>第14條(意刊)</li> <li>期期(表別)</li> <li>期期(表別)</li> <li>期間(表別)</li> <li>期間(表別)</li> <li>日本(表別)</li> <l< th=""><th>交通部<br/>提報者:<br/>NGO</th></l<></ul> | 交通部<br>提報者:<br>NGO    |
| 待研議之處                  | 第5條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能力之規定不同。而民法關於法律行為能力年智發展之成熟度而為。而《郵政储金匯兌法》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储金及匯兌事務而郵政储金及匯兌事務,又顯非如郵政事務之儲金匯兌法此等規定,顯未就兒童之年齡和成保護公約第3條第1項、12條第1項及第14  | 行為。此與民法關於<br>齡的規定,是考量<br>此規定,一概將無<br>,視為有行為能力<br>類事實行為可比。<br>熟度加以考慮,似  | 於未行人因於法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雖然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一、查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br>考量使用者已遍及學齡兒童,為免其受民<br>用郵政儲金匯兌權利,爰予以訂定。<br>二、相關實務執行方式如下:<br>(一)各類儲金開戶:<br>1、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br>(1)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開戶:由法定代<br>民身分證件代辦開戶。<br>(2)劃撥儲金開戶:無行為能力人(未滿<br>之人),不得開戶。<br>(2)劃撥儲金開戶:無行為能力人(未滿<br>之人),不得開戶。<br>(2)劃份國之未成年人:<br>(1)自行臨櫃辦理者:本人提示國民身分<br>治藥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及法<br>辦理。<br>(2)法定代理人代辦者:除父母雙方共同<br>式之一辦理:<br>A. 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br>獨代理。 | 法行為能力之限制;<br>理人(父母或監護,<br>戶口名簿(或戶籍,<br>7歲之未成年人及,<br>證(未滿 14 歲者,<br>定代理人國民身分,<br>臨櫃辦理外,亦得,  | 而分 人曆 受 ,證 採<br>等 提 。 |

- B. 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 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 C. 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
- (二)開戶以外之其他儲金業務(如變更密碼、印鑑、戶名及定期儲金中途解約等):法定代理人代辦(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辦)開戶以外之其他儲金業務者,除得免提示第二身分證件外,餘比照前(一)方式辦理。相關同意書,各局均應向立同意書人(未臨櫃之父母或監護人)確實查證屬實後,始可受理。
- (三)存款業務:儲戶辦理存款時,應填寫存款單,連同儲金簿及存款一 併送交郵局經辦員辦理,免再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提款業務:儲戶提款時,應填提款單並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儲金簿 一併交郵局辦理,於本公司經辦人員核對印鑑相符及儲戶自行輸入密 碼相符後,始得領款。

#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 1-18         |  |           | 衛生福利部           |  |  |
| 兒童及少年性       |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                      |           |                 |  |  |
| 剥削防制條例       | 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                   |           |                 |  |  |
| 第 45 條(利用    |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 •第34條(性   |                 |  |  |
| 兒童或少年從       |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                   | 剝削)       | 提案機關:           |  |  |
| 事陪酒或涉及       | 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                    |           | 專家學者            |  |  |
| 色情之侍應工       | 月以上一年以下。                               |           |                 |  |  |
| 作者之處罰)       |  |           |                 |  |  |
|              | 本條對於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                     | 涉及色情之伴遊   | 色、伴唱、伴舞         |  |  |
| 什 m 斗羊 b · 占 | 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 以下罰鍰,並命   | 其限期改善,          |  |  |
| 待研議之處        | 欠缺兒童免受性剝削保護之急迫性和國家之積極預防性,似不足 CRC 第 34  |           |                 |  |  |
|              | 條規定。                                   |           |                 |  |  |
|              | 完成修法                                   |           |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本條文已納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                   | 及衛生環境、司   | 法及法制二委          |  |  |
| (執行)情形       | 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討論,本條文已於107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           |                 |  |  |
|              | 10600158841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                 |  |  |
|              | 第 92 點:                                |           |                 |  |  |
|              | 委員會樂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 方制條例》(201 | 7年1月1日          |  |  |
|              | 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引                  | 查的相關計畫。   | 不過,委員會          |  |  |
|              | 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                   | 置可以延長很長   | :一段時間,但         |  |  |
|              | 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                  | 在性虐待受害兒   | 少作證指控犯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罪嫌疑人的司法 (刑事) 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                | 拖並不總是完全   | 符合國際人權          |  |  |
| 見點次          | 標準及建議。                                 |           |                 |  |  |
|              | 第 93 點:                                |           |                 |  |  |
|              |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                    | 虐待受害兒少    | 緊急安置的理          |  |  |
|              | 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                  | 法程序作證的現   | <b>.</b> 行規定,以符 |  |  |
|              | 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                   | 任擇議定書》第   | 8條及聯合國          |  |  |
|              |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                   | 法問題的第200  | 05/20 號決議。      |  |  |
|              | <u>'</u>                               |           |                 |  |  |

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 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 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 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 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 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我國法規條次        |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            |             | 國家通訊傳                   |  |  |  |
| 1-19          | 目予以分級。                          | • 第 1 條 ( 兒 | 播委員會                    |  |  |  |
| 衛星廣播電視        |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              | 童之定義)       |                         |  |  |  |
| 法第 28 條(電     | 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             | • 第 17 條(適  |                         |  |  |  |
| 視節目之分         | 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 當資訊之獲       | 提報機關:專                  |  |  |  |
| 級)            |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              | 取)          | 家學者                     |  |  |  |
| ,             | 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 7-1 H                   |  |  |  |
|               |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一、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常         | 當資訊獲取有所     | 規範,締約國                  |  |  |  |
|               | 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              | 公保護兒童為      | 目的之法律規                  |  |  |  |
|               | 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              | 以保障兒童之權     | 望益。                     |  |  |  |
| <b>佐瓜镁力</b> 康 | 二、電視節目廣告未清楚分類、分級者,對於            | 身心尚未成熟之     | .兒童及少年,                 |  |  |  |
| 待研議之處         | 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何者為兒童及              | 少年適宜觀看、     | 收聽之節目應                  |  |  |  |
|               | 予明確規範。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 i          | 己規定有關兒童     | 節目廣告之分                  |  |  |  |
|               | 類、分級,惟我國現行法中尚無明確規範              | , 爰建議儘速完    | .成修正,俾維                 |  |  |  |
|               | 護兒童之身心發展、適當資訊獲取之權利              | 0           |                         |  |  |  |
|               | 毋須修法                            |             |                         |  |  |  |
|               | 一、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            | 訂定「兒童」年     | -齡門檻:兒童                 |  |  |  |
|               | 權利公約第1條雖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然而對此兒童 |             |                         |  |  |  |
|               | 權利委員會於其最初所公布之《定期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 |             |                         |  |  |  |
|               | 各締約國應對於概括事項可制定最低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 |             |                         |  |  |  |
|               | 最低勞動年齡等,但公約並未設置個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 |             |                         |  |  |  |
|               | 定年齡門檻,只須符合公約整體之規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承前所  |             |                         |  |  |  |
|               | 述,雖然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約略以締約             | 的國應確保兒童     | 可自國內與國                  |  |  |  |
|               | 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適當大眾傳播媒體資              | 訊與資料,但各     | 締約國可依實                  |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際國情逐一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兒童」              | 年齡門檻。       |                         |  |  |  |
| (執行)情形        | 二、應依兒童年齡權衡對於兒童表意權與接收            | 訊息之限制:兒     | 童權利公約第                  |  |  |  |
| (おい) 川月 ルン    | 17 條規定略以:「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如            | 某體之重要功能     | , 故應確保兒                 |  |  |  |
|               | 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              | 及料,尤其是為     | 提升兒童之社                  |  |  |  |
|               | 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              | 與資料」,保障     | 兒童自多元管                  |  |  |  |
|               | 道獲取資訊及資料之權利;第12條中亦明             | 月定「兒童有權     | 就影響其本身                  |  |  |  |
|               | 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見,其所表示意見              | 應依其年齡及      | 成熟度予以權                  |  |  |  |
|               | 衡」,可知兒童權利公約亦承認對於兒童村             | 雚益保障應針對     | 其年齡及成熟                  |  |  |  |
|               | 度有不同權衡標準,不可一概而論。                |             |                         |  |  |  |
|               | 三、本法有關兒童之定義與依據:本會權管之            | 廣電三法(廣拝     | 番電視法第 21                |  |  |  |
|               |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及衛星廣播電             | 说法第27條、     | 第 28 條)中,               |  |  |  |
|               | 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定義及區分,係參照兒              | 童及少年福利與     | 權益保障法第                  |  |  |  |

- 2條「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定;另查本會曾委託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指出,12 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12 歲以上的兒童(少年)已有能力可以分辨對錯,懂得判斷假裝所帶來的威脅,並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
- 四、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本會權管之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均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業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本會據前揭法律授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修訂「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範節目分級級別、分級時段及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等規定,其中已將節目區分 5 級,包括普遍級、保護級、輔導 12 級、輔導 15 級及限制級,相關內容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
- 五、商業訊息管制密度應有區別:考量廣告等商業訊息對兒童與少年之影響 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針對未滿 12 歲兒童之身心健康及視聽 權益,本會在「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更進一步規範,若以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其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應符合主管 機關所規定之級別與時間限制。
- 六、建議本案不予修正,並解除列管:綜上所述,本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充分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並為保障兒童公約中對於兒童與少年自大眾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資訊之權益,故建議不修訂此條文內容,並請將本案解除列管。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
| 1.20         | 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                |                  | 國家通訊傳          |  |  |  |
| 1-20         | 廣告時間。                             | •第1條(兒           | 播委員會           |  |  |  |
| 廣播電視法第       |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 童之定義)            |                |  |  |  |
| 34 條之 3(置入   | 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              | •第17條(適          | 10 10 10 00    |  |  |  |
| 性行銷及揭露費助者時間不 | 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              | 當資訊之獲            | 提報機關:          |  |  |  |
| 計入廣告時間)      | 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              | 取)               | 專家學者           |  |  |  |
| 可// 澳石 呵 间/  |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一、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常           | 當資訊獲取有所          | 規範,締約國         |  |  |  |
|              | 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                | 《以保護兒童為          | 目的之法律規         |  |  |  |
| 待研議之處        | 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                | 以保障兒童之權          | 益。             |  |  |  |
| 17 分成之及      | 二、兒童及少年節目之置入性行銷內容,對於              | 身心尚未成熟之          | 兒童及少年,         |  |  |  |
|              | 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兒童及少年節                | 目允應不得為置          | 入性行銷,並         |  |  |  |
|              | 積極落實。                             |                  |                |  |  |  |
|              | 毋須修法                              |                  |                |  |  |  |
|              | 一、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可各別訂定兒童年齡              | 門檻:兒童權利          | 公約之締約國         |  |  |  |
|              | 可依實際國情逐一訂定「兒童」年齡門檻                | :公約第1條雖          | 規定「兒童係         |  |  |  |
|              | 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惟對此兒童權利委                | 員會於其最初所          | 公布之《定期         |  |  |  |
|              | 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各締約日               | 國應對於概括事:         | 項可制定最低         |  |  |  |
|              | 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最低勞                | 動年齡等,但公          | 約並未設置個         |  |  |  |
|              | 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定年齡                | 門檻,只須符合          | 公約整體之規         |  |  |  |
|              | 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各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    |                  |                |  |  |  |
|              | 「兒童」年齡門檻。                         |                  |                |  |  |  |
|              | 二、應依兒童年齡權衡對於兒童表意權與接收              | 訊息之限制:公          | 約第 17 條規       |  |  |  |
|              | 定:「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               | 能,故應確保兒          | 童可自國內與         |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保障                | 章兒童自多元管:         | 道獲取資訊及         |  |  |  |
| (執行)情形       | 資料之權利;第 12 條亦明定「兒童有權於             | 就影響其本身之          | 所有事物自由         |  |  |  |
| (かい)月ル       | 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意見應依其年齡及                | 成熟度予以權衡          | 」,可知公約         |  |  |  |
|              | 亦承認對於兒童權益保障應針對其年齡及                | 成熟度有不同權          | 衡標準,不可         |  |  |  |
|              | 一概而論。                             |                  |                |  |  |  |
|              | 三、各國廣電法規對於兒童年齡相關規範:各國             | 國廣電相關規範          | 對兒童與少年         |  |  |  |
|              | 之定義不一,年齡限度取決於各國本身法往               | <b>聿規範,乃因各</b> 國 | 國經濟、社會、        |  |  |  |
|              | 政治、文化和青少年發展不同;國外法規;               | 有關「兒童節目          | 」之定義舉例         |  |  |  |
|              | 說明如下:                             |                  |                |  |  |  |
|              | (一)英國通訊傳播辦公室《廣播電視規範》(7            | The Ofcom Broad  | lcasting Code) |  |  |  |
|              | 之「第9節:電視節目商業訊息」中,兒                | 童節目定義為:          | 主要供 16 歲       |  |  |  |
|              | 以下者觀看之電視或隨選服務節目。                  |                  |                |  |  |  |
|              | (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依《兒童電視法》              | (Children's Tel  | evision Act)   |  |  |  |
|              | 訂定之施行細則(Children's Television Rul | les)中,特别針:       | 對商業電視臺         |  |  |  |

播送廣告(含一般性廣告及廣告節目化)設立規範,而其兒童節目定義 為:以12歲以下為目標收視群的電視節目。

- (三)澳洲通訊媒體局訂立《兒童電視節目標準》(Children's Television Standards)規範商業電視臺之兒童節目播送,其兒童之定義為「14歲以下之人」,並將兒童節目區分為2級:P級以學齡前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C級以14歲以下之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學齡前兒童除外)。
- 四、我國廣電法規對於兒童年齡之訂定標準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指出:「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本會權責之各項廣電法規中兒童與少年之區分即是參照上開規定之標準訂定;另本會曾委託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指出,12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12歲以上兒童(少年)已有能力可以分辨對錯,懂得判斷假裝所帶來的威脅,並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
- 五、商業訊息對不同年齡兒童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制定目的係保護視聽眾免於隱藏式廣告的不當影響,並考量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應避免接收過多商業訊息,又為保障兒童自多元管道獲取資訊之權利,考量商業訊息對不同年齡兒童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故於依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中將兒童節目定義為:為未滿12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並進一步規範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
- 六、建議不予修正,並將本案解除列管:廣電法第21條及衛廣法第27條已 將少年納入保護之主體,廣電媒體若播送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內容, 本會將依法核處;惟對電視節目置入贊助之規管,應依公約中對於兒童 與少年自大眾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資訊權益之精神辦理;故建議不予修 正,並將本案解除列管。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br>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 教育部   |
|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br>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br>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br>五、婚姻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的<br>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的<br>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br>教育活動。<br>六、倫理教育活動。<br>六、倫理教育活動。<br>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br>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br>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     | <ul> <li>第13條(表意權)</li> <li>第24條(健康照護)</li> <li>第29條(教育之)</li> <li>第31條(數方數)</li> <li>第32條(經濟剝削)</li> </ul>           | 提案機<br>關:<br>NGO                            |
| 待研議之處            | 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br>原條文「子職教育」只指出本分,建議增列表示意見之權利(§13)、健康權(§24-2(e))、教育<br>濟權(§32)。  |   |   |
|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 完成修法  一、參考《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及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 二、另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 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 三、《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已於 109 年 6 月 2 條文,已一併前揭參考相關建議,「子職教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務」,並於說明欄加強敘明親職教育及子職兒少在家庭中之權利保護。 | 教養之義務。<br>其養之義務。<br>其樣<br>,<br>持<br>,<br>持<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同法第<br>應採第3<br>第2條修<br>第2條修增<br>及<br>話動及服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第22點:<br>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教育訓練,訓練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  | 人員,以及兒少<br>作人員等,均接<br>則,包括禁止歧   | 特別保護措<br>受兒童權利<br>視、優先考                     |

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第67點: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 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 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 (2) 適齡且具有實證證據的基礎;
- (3)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 (4)符合《CRC》第12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 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 10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條文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u>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u>如 下: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u>或監護人了解</u> <u>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u>能 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u>或被監護人對</u> 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 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u>家人有關</u>性別<u>生理</u> 、情感、認知與社會</u>知能之教育活動 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u>婚前與婚後</u>關係<u>經</u> 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 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u>,對家</u> 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 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 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 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 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 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 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 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 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 93年2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 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 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 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 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 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 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                    |  | T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 | •第18條(父          | 教育部           |
|                      | 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                   |                  |               |
| 2-2                  | 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                   | 母之責任與            |               |
| 家庭教育法施               | 勵措施。                                   | 國家之協             | 提案機關:         |
| <br>  行細則第7條         | 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                       | 助) •第24條(健       | NGO           |
| 11 4-1 1/4 2/4 1 1/4 | 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                          |                  | 1100          |
|                      |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 康照護)             |               |
|                      |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                  |               |
|                      |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2條已於102年12月11日                | 修正,增列多方          | 元文化教育;        |
|                      | 惟本條所列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過於狹隘,                    | 不僅無法突顯量          | 母法第2條新        |
|                      | 增之家庭教育範圍,亦缺乏親職教育、健康                    | 教育等內涵,實          | 實有修正之必        |
| 待研議之處                | 要。                                     |                  |               |
|                      | 二、建議於家庭教育課程內容新增「多元文化教                  | (育」、「親職教了        | 育」與「健康        |
|                      | 教育」,以強化兒童平等權、父母責任、國                    | 家協助家庭育兒          | 己責任及健康        |
|                      | 權之保障。                                  |                  |               |
|                      | 解除列管                                   |                  |               |
|                      | 一、查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            | 法條文與意旨           | ,係明定地方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                    | <b>美教育課程。又</b>   | <b>考量課程時數</b> |
|                      | 為至少4小時,以此時數並無法窮盡《家庭                    | 教育法》第2個          | 条所稱家庭教        |
|                      | 育的所有範圍,而提出「婚前 CPR」之概念(                 | Commitment of    | understanding |
|                      | 增進婚姻的意義、願景及承諾之瞭解、Prob                  | olem Resolving 角 | 解決婚姻及家        |
| 機關填報辦理               | 庭問題能力之培養,暨 Resources acquireme         | ent 經營婚姻及家       | 家庭生活相關        |
| (執行)情形               | 資源之取得),以擇重教育宣導。                        |                  |               |
|                      | 二、「家庭教育法」業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                 | ī,係因本法第2         | 2條條文即定        |
|                      | 義:「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                    | 人關係與家庭巧          | 力能之各種教        |
|                      | 育活動及服務。」,且修正條文第 12 條已定存                | 有家庭教育之各          | 類推展方式,        |
|                      | 已涵括原第 14 條條文所定內涵,爰決議刪                  | 除原第 14 條條3       | 文。            |
|                      | 三、配合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刪院           | 余原第 14 條,差       | 爰家庭教育法        |
|                      | 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將予以刪除。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無。                                     |                  |               |
| 見點次                  |  |                  |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 正 | 條 | 文 | 現   | 行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   |   | 第七條 | 直轄市  | 、縣 (         | 市)主 | <b>-</b> \ | 本條刪除。       |
|   |   |   |   | 管機  | 關依本法 | 去第十日         | 四條規 | 二、         | 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 |
|   |   |   |   | 定,  | 辨理家庭 | 教育課          | 程,應 |            | 之本法删除原第十四條, |
|   |   |   |   | 依民  | 眾之需求 | <b>杉規劃</b> 3 | 適當內 |            | 爰本條予以刪除。    |
|   |   |   |   | 容。  | 必要時, | 並得邀          | 集相關 |            |             |
|   |   |   |   | 主管  | 機關、團 | 體等共          | 同研訂 |            |             |
|   |   |   |   | 實施  | 計畫、推 | 展策略          | 及獎勵 |            |             |
|   |   |   |   | 措施  | 0    |              |     |            |             |
|   |   |   |   |     | 前項家庭 | 教育課          | 程得包 |            |             |
|   |   |   |   | 括下  | 列內容: |              |     |            |             |
|   |   |   |   | - \ | 婚姻意義 | 、願景及         | 承諾。 |            |             |
|   |   |   |   | 二、  | 解決婚姻 | 及家庭          | 問題之 |            |             |
|   |   |   |   |     | 能力。  |              |     |            |             |
|   |   |   |   | 三、  | 經營婚姻 | 及家庭          | 生活相 |            |             |
|   |   |   |   |     | 關資源之 | 取得。          |     |            |             |
|   |   |   |   |     |      |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 <b>双四</b>                       | <b>沙CRC 保文</b>                        | 教育部            |  |
| 2-3                                   |                                 | · 符 71 均 ( )                          |                |  |
| 家庭教育法施                                |                                 | •第24條(健                               | 提案機關:          |  |
| 行細則(建議                                |                                 | 康照護)                                  | NGO            |  |
| 新增條文)                                 | 4                               |                                       | <br>           |  |
|                                       | 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第2項第5款明定              |                                       |                |  |
|                                       | 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            |                                       |                |  |
| 待研議之處                                 | 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一</b>                        |                                       |                |  |
|                                       | 教育之重要性。然現行家庭教育法並未將「健康           | <b>長教育」納入家庭</b>                       | 教育之範疇,         |  |
|                                       | 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顯有不足。                |                                       |                |  |
|                                       | 毋須修法                            |                                       |                |  |
|                                       | 一、經盤點家庭教育相關法令,茲說明如下:            |                                       |                |  |
|                                       | (一)《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      | 對於未成年之子。                              | <b>女</b> ,有保護及 |  |
|                                       | 教養之權利義務」。                       |                                       |                |  |
|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特            | 别强调缔约國應扣                              | 采取一切適當         |  |
|                                       | 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               | 福利與權益保障                               | 去》第3條規         |  |
|                                       | 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               | 保護、教養之責任                              | 壬。對於主管         |  |
|                                       | 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               | 福利機構、團體化                              | 衣本法所為之         |  |
|                                       | 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                |  |
|                                       | (三) 依《家庭教育法》第1條規定即揭橥本           | 法立法意旨為「隹                              | 建全國民身心         |  |
|                                       | 發展」,兒少本就屬本國國民;且「本               | 法未規定者,適戶                              | 用其他有關法         |  |
| 機關填報辦理                                | 律之規定。」;復依據本部委託研擬《家              | 庭教育法施行細                               | 則修正草案》         |  |
| (執行)情形                                | 第2條修正規定,「親職教育」係指增:              | 進父母或監護人了                              | 了解應盡職責         |  |
| (私(1))月70                             | 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簡言之,               | 「親職教育」係打                              | 旨增進父母或         |  |
|                                       | 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               | 教育活動,爰攸關                              | 闹兒童健康之         |  |
|                                       | 知能亦屬親職教育之範疇,以健全兒童               | 身心發展。                                 |                |  |
|                                       | 二、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有「婦幼健康            | 組」,推動嬰幼兒                              | 兒及兒少健康         |  |
|                                       | 之教育宣導(對象包括為人父母者),衛              | 生福利部社會及第                              | 家庭署 105 年      |  |
|                                       | 1月12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兒童及」             | 少年安全實施方案                              | 案」,內容包         |  |
|                                       | 括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              | 、就業、網路安全                              | 全及其他安全         |  |
|                                       | 等 9 大面向 69 項具體措施,並會同各部          | 會定期召開兒童名                              | 及少年事故傷         |  |
|                                       | 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各項 |                                       |                |  |
|                                       | 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                     |                                       |                |  |
|                                       | 三、本部未來將依據《家庭教育法》(108年4          | 月23日經立法                               | 完第9屆第7         |  |
|                                       | 會期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版本)第6條規             | 定 <sup>6</sup> ,利用家庭教育                | 育諮詢委員會         |  |

<sup>6</sup>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 (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 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 會議平臺,邀請衛政、社政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強化家長有關兒童 健康促進及兒童安全維護等策進事宜。

#### 第 24 點: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 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 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 第6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 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 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 (2)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 介率及成效;

#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 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 康權利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

(4) 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 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 第67點: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 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 與發展)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 礙兒少;
- (4)符合《CRC》第12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第三項)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四項)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 第 68 點: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16 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              |                                    | •第16條(隱          | 教育部           |  |  |
| 2-4          | <br>  <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b> 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    | 私權)              |               |  |  |
| <br>  高級中等以下 | 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               | •第19條(不          |               |  |  |
| 學校提供家庭       | 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                | 受任何形式            | 1日 安 1版 E目・   |  |  |
| 教育諮商或輔       | ·<br>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           | 之不當對             | 提案機關:<br>NGO  |  |  |
| 導辦法第8條       | 密。                                 | 待)               | NGO           |  |  |
|              |                                    | •第28條(教          |               |  |  |
|              |                                    | 育權)              |               |  |  |
|              |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28條第1項              | •                |               |  |  |
|              | 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   |                  |               |  |  |
| 待研議之處        | 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第28條第2項: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資 |                  |               |  |  |
|              | 料建檔,不能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須與其                 |                  |               |  |  |
|              | 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第8條末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檔案資料      |                  |               |  |  |
|              | 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並應妥善保管及保                 | 密。」              |               |  |  |
|              | 完成修法                               |                  |               |  |  |
|              | 一、本部召開研修會議經與會委員建議:「本新              | 牌法係依家庭教育         | <b>育法第十五條</b> |  |  |
| 機關填報辦理       | 第一項授權訂定,考量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原則,毋庸    |                  |               |  |  |
| (執行)情形       | 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條文。                  |                  |               |  |  |
|              | 二、本案業經提報教育部法規會第 2029 次會議           | <b>麦及教育部第848</b> | 次部務會報         |  |  |
|              | 審議通過,業於109年3月23日完成修正               | 發布。              |               |  |  |
|              | 第 37 點:                            |                  |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               | 見定的理由,搜查         | 5學生個人物        |  |  |
| 沙 及 結 冊 性 息  | 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              | 取一切必要措施          | ,避免學生隱        |  |  |
| <b>九</b> 和入  | 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              | 這類保障隱私的沒         | 去令,而且當        |  |  |
|              | 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109年3月23日修正公布條文 | 101年10月26日修正公布條文 |
|-----------------|------------------|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 |
|                 | 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  |
|                 | 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 |
|                 | 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  |
|                 | 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 |
|                 | 保密。              |

#### 附錄

#### 家庭教育法第1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 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 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 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                  | 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                      |                    | → p 1/24 1914 |  |  |
| 高級中等學校           | 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 ●第16條(隱            | 教育部           |  |  |
|                  | 本部提起申訴。                                 | 私權)                | H to b        |  |  |
| 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     | 本部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                      | ●第 17 條(適<br>當資訊之獲 | 提報者:<br>NGO   |  |  |
| 職曾組織及達<br>作辦法第5條 |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                    | 取)                 | NGO           |  |  |
| 177/14/14/14     | 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i>(</i> )         |               |  |  |
|                  | 建議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選                   |                    | _             |  |  |
| 待研議之處            | 規定,並研議納入口頭或電子等方式,在法規面                   | 或實務面都能符            | 夺合兒童權利        |  |  |
|                  | 公約的規定,有助於我國形象的提升。                       |                    |               |  |  |
|                  | <b>一 毋須修法</b>                           |                    |               |  |  |
|                  | <ul><li>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li></ul> | <b>崔益保障法(下</b> :   | 稱建教專法)        |  |  |
|                  | 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選                     | <b>運作辦法(下稱</b> 「   | 申訴辦法)之        |  |  |
|                  | 立法意旨:                                   |                    |               |  |  |
|                  | (一) 建教專法第20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     |                    |               |  |  |
|                  | 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           |                    |               |  |  |
|                  | 為使建教生因建教合作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賦予其向學校申請協調          |                    |               |  |  |
|                  | 及得向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管道,以確實保障權益,該條文內容並          |                    |               |  |  |
|                  | 經黨團協商通過。                                |                    |               |  |  |
|                  | (二) 承上,本部並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       |                    |               |  |  |
|                  | <br>  法」,明定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方式,以及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    |                    |               |  |  |
| 機關回復意見           | 之組成、運作及其他規則事項。                          |                    |               |  |  |
| 或辦理情形            | 二、有關列管申訴辦法第5條之部分:                       |                    |               |  |  |
|                  | <br>  (一) 申訴辦法第5條規定:「建教生應自建教            | 合作事項發生爭            | 4議之次日或        |  |  |
|                  | 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就前         |                    |               |  |  |
|                  | 開條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建議:將申訴辦法第5條刪除          |                    |               |  |  |
|                  | 「書面」2字。                                 |                    |               |  |  |
|                  | (二) 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删除「書面」2字,理由如下:         |                    |               |  |  |
|                  | 1. 本條文之立法時立法說明略以,本條係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         |                    |               |  |  |
|                  | 以下學校處理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現廢止)訂定之。經查該辦法            |                    |               |  |  |
|                  |   |                    |               |  |  |
|                  | 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          |                    |               |  |  |
|                  | 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                    | <del>-</del>  |  |  |
|                  | 申評會提起申訴。」,該辦法已於105                      | 年4月20日廢止           | 0             |  |  |

- 2. 經查,現行(105年10月5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仍維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為要式之規定。
- 3. 爰此,考量申訴辦法所參照之法規,亦維持申訴以「書面」為要 式,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衡平性,併考量教育部教申訴機制,已 提供許多便民措施,建議無須刪除『書面』一詞。
- 三、關於應選任包括非政府青年或獨立代表之部分:
  -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贊成學生應有權利在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的青年或獨立代表。
  - (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
    - 1.查申訴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現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目前聘已有社團法人臺灣少年 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祕書長任內為申訴審議會委員。
- 四、關於涉及隱私權(CRC 第16條)規定之部分:
  -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 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
  - (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申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82 點

#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 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 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 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2-6    |                                      | •第16條(隱          | 教育部    |  |
| 高級中等學校 | 審議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                   | 私權)              |        |  |
| 建教生申訴審 | 通知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學校或其他關係                 | •第17條(適          | 提報者:   |  |
| 議會組織及運 | 人到會說明。                               | 當資訊之獲            | NGO    |  |
| 作辦法第9條 |                                      | 取)               |        |  |
| 待研議之處  | 為確保兒少在申訴程序中有表達之機會,建議修正文字為「應」通知申訴人出席。 |                  |        |  |
|        | 毋須修法                                 |                  |        |  |
|        |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                | <b>崖益保障法(下</b> : | 稱建教專法) |  |
|        | 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達                  | 運作辦法(下稱)         | 申訴辦法)之 |  |
|        | 立法意旨:                                |                  |        |  |
|        | (一) 建教專法第20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  |                  |        |  |
|        | 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        |                  |        |  |
|        | 為使建教生因建教合作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賦予其向學校申請協調       |                  |        |  |
|        | 及得向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管道,以確實保障權益,該條文內容並       |                  |        |  |
|        | 經黨團協商通過。                             |                  |        |  |
|        | (二) 承上,本部並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    |                  |        |  |
| 機關回復意見 | 法」,明定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方式,以及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       |                  |        |  |
| 或辦理情形  | 之組成、運作及其他規則事項。                       |                  |        |  |
| 100    | 二、有關列管申訴辦法第5條之部分:                    |                  |        |  |
|        | (一) 申訴辦法第5條規定:「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   |                  |        |  |
|        | 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就前      |                  |        |  |
|        | 開條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建議:將申訴辦法第5條刪除       |                  |        |  |
|        | 「書面」2字。                              |                  |        |  |
|        | (二) 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刪除「書面」2字,理由如下:      |                  |        |  |
|        | 1. 本條文之立法時立法說明略以,本條係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      |                  |        |  |
|        | 以下學校處理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現廢止)訂定之。經查該辦法         |                  |        |  |
|        | 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       |                  |        |  |
|        | 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生        |                  |        |  |
|        | 申評會提起申訴。」,該辦法已於105                   | 年4月20日廢止         | 0      |  |

- 2. 經查,現行(105年10月5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仍維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為要式之規定。
- 3. 爰此,考量申訴辦法所參照之法規,亦維持申訴以「書面」為要 式,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衡平性,併考量教育部教申訴機制,已 提供許多便民措施,建議無須刪除『書面』一詞。
- 三、關於應選任包括非政府青年或獨立代表之部分:
  -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贊成學生應有權利在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的青年或獨立代表。
  - (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
    - 1.查申訴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現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目前聘已有社團法人臺灣少年 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祕書長任內為申訴審議會委員。
- 四、關於涉及隱私權(CRC 第16條)規定之部分:
  -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 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
  - (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申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82 點

#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 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 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 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2-7<br>汽車駕駛人及<br>乘客繫安全帶<br>實施及宣導辦<br>法第5條 |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有下列<br>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br>一、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br>二、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br>搭配使用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兒童。<br>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前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製造出廠之小客<br>貨兩用車,其車輛製造出廠時後座未裝置安全帶之後座乘客。                                  | • 第 6 條 (生<br>存及發展<br>權)   | 交 提社臺媽 選報 團 灣媽 兒  |
| 待研議之處                                     | 一、按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br>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br>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br>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br>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但如其體<br>全帶者,不在此限。」<br>二、依第3條及第5條之規定併合以觀,如為營業<br>椅之兒童,將可不使用安全座椅,如此就兒童<br>足,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6條第1項之規定<br>立法例加以修正。     | 千至三十六公戶<br>汽車用兒童保<br>),並確實與汽<br>遭型可依第三款<br>「小客車搭載應<br>「<br>「<br>「<br>「<br>「<br>「<br>「<br>「<br>「<br>「<br>、<br>東<br>「<br>で<br>で<br>で<br>で<br>で<br>で<br>の<br>で<br>の<br>で<br>の<br>で<br>の<br>で<br>の<br>で<br>の<br>で<br>の | 广護車規 使護<br>以裝座定 用,<br>之所連用 全又<br>兒稱接安 座未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辨理情形                               | 毋須修法  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接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座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2 租賃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並不包括營業客車所乘載人員為不特定客源,駕駛人無法資料,且依據幼童之年齡、體重所對應之安求營業小客車必須準備所有規格之座椅實有部法令並未限制計程車業者不得提供相關務,計程車業者可依其服務能量,額外準備先說明。  二、如欲以營業車輛附載幼童時,幼童之陪同者仍行準備適當之兒童座椅為宜,本部將持續透維護兒童之乘車安全。 | 條規軍,得軍人,其軍人,其軍人,其軍人,其軍人,其軍人,其不之人,其不之人,其不之人,其不之人,其不之人,其不之人,其不之人,其不之   | 車係齡不適童客 型為因、相用乘使 、自營體同,坐用 年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十 |
| 涉及結論性意                                    | 無。  |  |   |
| 見點次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2-8<br>航空器飛航作<br>業管理規則第<br>242 條 | 飛航組員座椅應配置安全帶。該安全帶應具備自動抑制軀幹之裝置,於快速減速情況下,能維護其人身安全。<br>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舖,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br>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該座椅應經民航局或<br>其他國家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                   | • 第6條(生<br>存及發展<br>權) | 交 報 團 灣 媽 兒 報 團 家 盟 |
| 待研議之處                            | 自由氣球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br>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br>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舖,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br>及飛航中使用。惟未就未滿二歲之乘員搭乘時,該如何加以規定,似有疏漏,<br>而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無。 |
|--------|----|
| 見點次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 機長應於航空器起飛前確使組員及乘員知悉<br>下列裝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並提供書面使用<br>說明:   |                    | 交通部        |
| 2-9<br>航空器飛航作<br>業管理規則第<br>292條 | 一、座椅安全帶。<br>一、壓椅安全帶。<br>二、緊急出口。<br>三、救生背心。<br>四、氧氣裝備。<br>五、供乘員個別及共同使用之緊急裝備。<br>航空器搭載乘員擊安全帶或肩帶。<br>產告知乘員擊安全帶或肩帶。<br>遭當之行動。但水上飛機或裝置浮筒。<br>機,於水面移動作業時,從事自碼頭推解<br>及在碼頭繫留之人員,來在此限。<br>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br>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舖,供其<br>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br>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該座椅應經民航局或<br>其他國家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  | • 第 6 條 (生存及發權)    | 提社臺媽護報團灣媽兒 |
| 待研議之處                           | 第242條第2項及第292條第3項規定:年滿2歲<br>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舖<br>及飛航中使用。惟未就未滿2歲之乘員搭乘時,該<br>而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6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   | ,供其於航空器<br>如何加以規定, | 起飛、降落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6 號附約(ICAO ANNEX6)規範,要求各民航主管機關應明定於航空器內應提供乘客座椅之年齡,我國經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署相關規範(如 FAR121.311)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等業別分別以第 101 條第 4 項、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客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舖,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  二、除規範年滿 2 歲以上乘客應使用具安全帶之座椅外,2 歲以下乘客得使用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兒童安全椅。  三、經查除兒童安全座以外,國際間並無特別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於航空器使用之安全帶認可或核准。目前經美國核准之之安全帶(FAA-Approved) |                    |            |

Child Harness Device (CARES)),係以體重 22 至 44 磅間之嬰幼兒重量適用,而非以年齡規定,其中即已考量嬰兒因體型較小,未能以安全帶固定於一般座椅。
·嬰幼兒搭機使用適用之兒童安全座椅仍是國際間建議最安全之方式,惟

- 四、嬰幼兒搭機使用適用之兒童安全座椅仍是國際間建議最安全之方式,惟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需佔用額外座位,衍生乘客配合加購機位意願與增加旅行成本議題,故各國皆未將此列入強制規定,採鼓勵與宣導方式,建議乘客與航空業者使用。
- 五、綜上,現行法規對未滿2歲乘客搭機之安全已有相應規範,爰建請本案 毋須修正,惟本部民航局對於乘客搭機安全議題皆非常重視,針對2歲 以下乘客搭機之保護措施,將持續關注國際作為與相關規範趨勢,若有 更新,即納入相關法規修訂。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2-10          | 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免費;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半票;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br>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經   | <ul><li>第6條(生</li></ul>                          | 交通部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 | 出示身分證件,得免費;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br>滿十二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購買半票。<br>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   | 存及發展權)   | 提報者:<br>社團法人<br>臺灣全國                      |
|               | 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   |  |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                                 |
| 待研議之處         | 本條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其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之規定,從保護有違,造成對攜帶三人以上兒童有不平等保証  | 中有關「每一次以與兒童得免費。                                  | 旅客最多以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辨理情形   | 毋須修法<br>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對於公路及市區汽惠, 訂有未滿 6 歲者免費,滿 6 歲而未滿 12 歲者資源使用較少(如不占位、佔位較少等),為由來業者對於 6 歲以下免費兒童並無提供座位之義務基於乘坐空間及成年旅客照顧能力受限考量,且恐乘客權益之疑慮,該條第 3 項規定每一成年旅客都2 人為限。為維護免費兒童之乘車安全,建議維持5 | 半票之規定,<br>已久約定成俗,<br>係由成年旅客<br>有影響鄰座舒<br>講帶免費兒童人 | 係基於兒童<br>之票種,但<br>就近照料,<br>適性或其他<br>數,最多以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無。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2-11   | 依本辦法出養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出                | • 第3條(兒     | 衛生福利部          |  |
| 無依兒童及少 | 養或結束安置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童最佳利        | 1日 卒 144 日日・   |  |
| 年安置處理辦 | 應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 <b>期間為一年</b> 。       | 益原則)        | 提案機關:          |  |
| 法第8條   |                                   |             | NGO            |  |
|        | 一、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             |             |                |  |
|        | 定「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               | _ ·         |                |  |
|        | 機構受託辦理收出養服務,有必要瞭解被收               |             |                |  |
| 待研議之處  | 生活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源,以協助被收               | 養兒少生活適用     | <b>惩</b> ,將追蹤輔 |  |
|        | 導期間由1年延長至3年。                      |             |                |  |
|        | 二、為協助出養或結束安置兒少之生活適應,並             | 使法規所訂追路     | 從輔導期程一         |  |
|        | 致,爰修正該條文內容,以利遵循。                  |             |                |  |
|        | 毋須修法                              |             |                |  |
|        | 一、本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調查各地      | 方政府意見,終     | 堅綜整回復結         |  |
|        | 果,幾乎所有縣市皆認為無依兒童及少年安               | 置處理辦法第      | 3條與兒童及         |  |
|        | 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12款二項辦法之   |             |                |  |
|        | 規範主體及目的並不相同,建議維持現行係               | 条文。         |                |  |
|        | 二、為妥適評估有無修正一致之必要性,衛福音             | 『復於 107 年 9 | 月 25 日邀集       |  |
|        |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召開無依兒               | 2童及少年安置     | 處理辦法第2         |  |
| 機關填報辦理 | 次研商會議討論,與會者咸認同,基於本辦               | 法與兒童及少年     | <b>F收出養媒合</b>  |  |
| (執行)情形 | 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主體及目的不同,復以實務上依本辦法出養   |             |                |  |
|        | 之兒少多為非血緣關係收養個案,除由地方               | 政府追蹤輔導      | 1年外,並由         |  |
|        |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追蹤輔導3年,且將紀錄提供予兒少之監護人(即地   |             |                |  |
|        | 方政府)知悉,爰地方政府事實上已可掌握無依兒少出養後至少 3 年之 |             |                |  |
|        | 狀況。為避免追蹤輔導資源重疊,本辦法第               | 8條所定出養主     | 追蹤輔導期程         |  |
|        | 擬維持為1年,不予修正。                      |             |                |  |
|        | 三、綜上,本辦法第8條所定出養追蹤輔導期程             | 2維持為1年,右    | 体条文不予修         |  |
|        | 正,謹請同意解除列管。                       |             |                |  |
|        | 第 50 點:                           |             |                |  |
|        |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             | 國收養臺灣兒      | 少之人數,也         |  |
|        | 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             | 議政府分析上述     | 述終止收養的         |  |
|        | 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 |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             | 早兒少(包括身心    | 心障礙兒少和         |  |
| 見點次    | 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             | 養,但仍敦促政     | <b>女府提高問題</b>  |  |
|        | 意識,倡導內國收養。                        |             |                |  |
|        | 第 51 點:                           |             |                |  |
|        |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             | 的不足,包括對和    | 4立收養機構         |  |
|        | 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             | 跨國收養合作及     | 及兒童保護公         |  |

約》(1993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               |   | <u> </u>                                       |                 |  |
|---------------|---|--|-----------------|--|
| 法規條次          |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權責機關            |  |
| 2-12          | 普通船員應年滿 16 歲。但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屬漁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 |  | 行政院農業委<br>員會    |  |
| 漁船船員管理        | 東之二親等以內屬,在長度未滿 24 公尺                    |  |                 |  |
| 規則第9條         | 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無僱傭                      | 濟剝削)   | 提報者:            |  |
|               | 關係者不在此限。                                |  | 社團法人臺灣          |  |
|               | 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                             |  | 兒童權益聯盟          |  |
| 待研議之處<br>———— | 於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保障規範似有不足。                   |  |                 |  |
|               | 毋須修法                                    |  |                 |  |
|               | 旨揭規定符合兒童權益公約第32條第2款之                    | 之理由:   |                 |  |
|               | 一、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第9                     | 條第1項規定之.                                       | 立法目的,係為         |  |
|               | 因應實務運作,漁村有年滿 15 歲國中                     | 畢業不願再升學:                                       | 之少年,有隨其         |  |
|               | 家人上船出海作業或在就學期間利用假                       | 日、寒暑假協助  | 出海,補充作業         |  |
|               | 人力之需求,爰參考勞動基準法(下稱                       | 勞基法) 受僱年的                                      | 齡下限,並配合         |  |
|               |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得參加勞保等規定,將隨自家漁     |  |                 |  |
|               | 船出海作業之漁船船員年齡下限訂為 15 歲,其他普通船員則應年滿 16     |  |                 |  |
|               | 歲。                                      |  |                 |  |
|               | 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漁船船員,其勞動                | 動條件適用勞基>                                       | 法相關規定之保         |  |
|               | <b>障</b> :                              |  |                 |  |
| 機關回復意見        | (一)本規則係依據 1995 年漁船船員訓練、                 | 發證及當值標準  | <b>基國際公約(簡稱</b> |  |
| 或辨理情形         | STCW-F 公約)所訂定,規範重點在於                    | <b>冷漁船船員之訓</b> 約                               | 柬、發證及當值         |  |
|               | 標準,漁船船員應依本規則規定,接                        | 受基本安全訓練  | 後,始得取得船         |  |
|               | 員手冊。惟漁船船員仍為勞基法保障                        | 之勞工,其勞動  | 條件,自應受勞         |  |
|               | 基法之保障。                                  |  |                 |  |
|               | (二)勞基法第5章已有童工及未滿18歲=                    | 之工作者之勞動作                                       | <b>条件、工作時數</b>  |  |
|               | 等限制之明確規範,並於同法第77條                       | 明定罰責以確保  | 未滿 18 歲工作       |  |
|               | 者之保護措施得有效執行。故 15 歲以                     | 人上未滿 18 歲之                                     | 漁船船員,應依         |  |
|               | <br>                                    | <b>反者</b> ,亦應依勞                                | 基法第77條處         |  |
|               | 以罰責。                                    |  |                 |  |
|               | 三、本規則對於未滿 18 歲之漁船工作者之保障優於勞基法規範:         |  |                 |  |
|               | (一)本規則規定普通船員應年滿 16 歲始                   |  |                 |  |
|               | 歲之未成年人不得受僱於漁船工作,                        |  |                 |  |
|               | 出海作業,較勞基法規範以15歲作                        |  |                 |  |
|               | (二)將 18 歲以下從事漁船工作之未成年。                  |  | -               |  |
|               | (一)///10                                | · <バイ/ 4~//6 次~/ 7/15</th <th>凹 闽 阶 哎 个 仪</th> | 凹 闽 阶 哎 个 仪     |  |

年人從事漁船工作之措施:

- 1、本規則規範漁船員應接受基本安全訓練(含求生、急救、滅火及人員安全等),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始得隨船出海作業。故將未成年人納入漁船船員訓練,確保未成年人上船後之基本應變及逃生能力,將可全面保障未成年工作者上船後之人身安全及自我保護能力。
- 2、依現行漁會法第15條第2項、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認定辦法第2條第2項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均規定,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加入漁會會員、投勞健保,與本規則規範未成年人應取得船員手冊始得上船工作並無二致,均為保障未成年工作者權益。
- 四、綜上,本規則除有規範漁船工作者之最低受僱年齡外,有關未滿 18 歲之漁船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及違反保護未滿 18 歲工作者措施之裁罰,均適用勞基法規範。又本規則將未成年工作者納入規範,使其接受勞動環境之教育訓練始得上船工作,給予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安全適當保護。是以,本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之內容。

涉及結論性意

無。

見點次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1<br>失蹤人口查尋<br>作業要點第6<br>點 | 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  (一)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二)有自殺之虞者。  (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四)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五)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 <ul> <li>第6條(生存及發權)</li> <li>第28條(教育權)</li> </ul> | 內政部 行及與權知 介政 院福 推 第 本 |
| 待研議之處                        | 為維護兒童受教及生存權益,請內政部檢視「失點各款規定適用範圍,研議為緊急查尋7歲以上<br>他處於無自我保護能力處境之兒少的可能方式,<br>受理執行查尋。  | 之智能障礙、話   | 吾言不通或其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完成修法<br>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頒修正「增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緊急查尋案件。  | •   |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無。  |   |                       |

##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108年9月16日修正公布條文

- 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 實施緊急查尋:
- (一)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 (二)有自殺之虞者。
- (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四)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 外)。
- (五)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 外)。
- <u>(六)</u>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 之必要者。

## 104年6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 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 實施緊急查尋:
  - (一)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 (二)有自殺之虞者。
  - (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四)<u>未滿</u>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 (五)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 之必要者。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b>双图在</b> ///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          | 7 CRC MX         | 工口权例          |
|                | 修業年限為準,有下列情形,不發給教育補        |                  | 國防部           |
| 3-2            | 助費(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       |                  |               |
| 國防部發放子         | 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為因特        |                  | 提報者:          |
| 女教育補助費         | 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       | • 第 26 條(社       | NGO           |
| 作業規定第6         | 助者):                       | 會安全)             |               |
| 點              | (一)在校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        |                  |               |
| Yer -          |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               |
|                | (以下略)                      |                  |               |
|                | 相關條文似未明確考量或說明特殊境遇家庭扶       | <br>助條例、特殊境並     | <b>国家庭子女孫</b> |
| 待研議之處          | <br>  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所 | 保障之相關對象          | ,建議應衡酌        |
|                | 相關辦法,修正相關條文之說明,以保障兒童       | 最佳利益。            |               |
|                | 毋須修法                       |                  |               |
|                |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      | 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色辨法第6條        |
|                | 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        | 其他規定領取政府         | 牙相關學雜費        |
|                | 滅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材        | 目當之給付者,除         | 余法令另有規        |
|                | 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故如特殊均        | 竟遇家庭子女孫子         | P女就學雜費        |
|                | 滅免與教育補助,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補且        | <b>力。國防部發放于</b>  | P女教育補助        |
|                | 費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享有全免或減免學系        | 維費者,不發給          | 改育補助費,        |
|                | 符合上開辦法。                    |                  |               |
|                | 二、按子女教育補助係政府鑑於早期公教人員       | 待遇偏低,為照顧         | 頃其生活,故        |
|                | 訂有具供應性給與之各項生活津貼,使現耶        | <b>哉公教人員於發生</b>  | 上子女就學等        |
|                | 特定事實時,得申請補助,又軍職人員依多        | 全國軍公教員工行         | 持遇支給要點        |
| 機問回復辛目         | 規定,係參照辦理發給生活津貼。再按為責        | 胃徹政府各項助导         | 學措施擇一支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領原則,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5點規定         | ,公教人員子女具         | 具有全免或減        |
| 以州廷阴心          | 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        | ) 助等情形者,不        | <b>下得申請子女</b> |
|                | 教育補助。至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學        | <b>赛學金及民間團</b> 覺 | 豊所舉辦之獎        |
|                | 學金者,主要為獎勵公教人員子女優秀奮力        | <b>力向學,與子女</b> 教 | <b>炎育補助之意</b> |
|                | 旨不同,爰仍得依規定得請領是項補助。圓        | <b>圆防部發放子女</b> 教 | <b>负育補助費作</b> |
|                | 業規定第6點符合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表之非        | 見定。              |               |
|                | 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26條第1項規定:「紅      | <b>帝約國應承認每個</b>  | 固兒童皆受有        |
|                | 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原        | <b>惠根據其國內法律</b>  | 聿,採取必要        |
|                | 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茲以子女教育        | 育補助,已就政府         | 牙助學補助原        |
|                | 則充分考量,並採取必要措施,另「特殊均        | 竟遇家庭子女孫子         | P女就讀高級        |
|                | 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等各項政府        | 守助學補助亦訂存         | <b>育擇一請領之</b> |
|                | 規定,故「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        | 業規定第6點」問         | 为無依上開兒        |
|                | 童權利公約規定應修正之情形。             |                  |               |

| 涉及結論性意 |
|--------|
| 見點次    |

無。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3<br>高級中等學校 |  | •第 12 條(尊  | 教育部   |
| 訂定學生服裝        | (建議通盤檢視)   | 重兒童意   | 提報者:  |
| 【儀容規定之原<br>則  |  | 見)   | NGO   |
| 待研議之處         | 一、行政措施未明確禁止「轉彎處罰」情形(比服裝儀容規定,乃施以愛校服務,惟因學處)。<br>二、行政措施未明確保障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見,例如有學生質疑部分學校不尊重校內業規定而逕由校務會議否決等情。<br>三、本原則第3點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   | 生未参加愛校服<br>身之所有事物自<br>循民主參與程序  | 務而被記懲<br> 由表示其意<br> お訂定之服儀                  |
|               | 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br>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br>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br>或管教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   | 措施(指正向管表<br>協請處理、要表  | 改措施、口頭 く 誤餘從事可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辨理情形   | 完成修法  一、為明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項並保障學生基本權益,本部交下由國教署月7日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政治計畫,邀請團體、民間人權團體、學生代表等辦理共言縣市政府召開諮詢會議。  二、依據上開計畫業於108年1月完成相關工作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乃經指示俟教育部整體施後結合相關法規修正,乃經指示俟教育階段不同步後結合相關法規修正,乃經指示俟教育階段不同。  三、目前已修訂之重點如下 定及同時函頌「高級中等學校和定之原則」, 定及同時函頌「高級中等學校表別」,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 養容規定之原則」。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 養寶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民 | F辦理後級大學<br>一學校場<br>一學校場<br>一學校場<br>一學大學<br>一學大學<br>一學<br>一學<br>一學<br>一學<br>一學<br>一學<br>一學<br>一學<br>一學<br>一 | 於107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 |

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僅報校務會議備查,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 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建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國民中學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且服裝儀容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
- (四) 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本原則列舉之輔 導或管教措施,且不得加以懲處。其中刪除「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 教目的之公共服務」之輔導管教措施,避免學校在實務執行俗稱之「愛 校服務」時,因成效不佳作為書面懲處依據。
- (五)本案於109年3月28、29日召開2場學生說明會,徵詢學生對草案 修正意見。
- (六) 本案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學生代表、民間團體研商草案內容。

##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 第 79 點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 懲處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修正規定        | 子学校司及学生版表俄谷,<br>現行規定 | 説明          |
|-------------|----------------------|-------------|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 |                      | 一、本點新增。     |
| 權及身體自主權,並   |                      | 二、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 |
|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   |                      | 的,係為維護學生人   |
| 自主管理,學校應設   |                      | 格發展權及身體自    |
| 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   |                      | 主權。另為落實學生   |
| 裝儀容委員會,且以   |                      | 之民主參與,爰明定   |
| 舉辦校內公聽會、說   |                      | 學校應設服裝儀容    |
| 明會、進行全校性問   |                      | 委員會,並以民主參   |
| 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   |                      | 與方式,廣納學生及   |
| 與方式,廣納學生及   |                      | 家長意見,訂定學生   |
| 家長意見,訂定學生   |                      | 服裝儀容之規定。    |
| 服裝儀容之規定,經   |                      |             |
| 校務會議通過,以創   |                      |             |
| 造開明、信任之校園   |                      |             |
| 文化。         |                      |             |
| 校務會議審議      |                      |             |
| 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   |                      |             |
| 定時,除有明顯違反   |                      |             |
| 法規規定之情形外,   |                      |             |
| 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   |                      |             |
| 員會審議通過之內    |                      |             |
| 容。          |                      |             |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 |                      | 一、本點新增。     |
| 員七人至十五人,其   |                      | 二、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 |
| 委員如下:       |                      | 委員會之人數及各    |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  |                      | 身分類別委員之產    |
| 產生或學生自治     |                      | 生方式。        |
| 組織推派之學生     |                      | 三、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 |
| 代表;學生代表應    |                      | 委員會單一性別委    |
| 占全體委員總額     |                      | 員人數,不得低於一   |
| 三分之一以上,但    |                      | 定比例。        |
| 特殊教育學校,不    |                      | 四、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 |
| 在此限。        |                      | 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  |                      | 五、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 |
| 行政人員代表、教    |                      | 儀容之規定施行     |

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 專家學者擔任委 員。

服裝儀容委員 會任一性別委員人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 會之決議,應有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實施後,學校應 視該規定實施狀況,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 次。 後,學校應每三年至 少檢討一次該服裝 儀容規定,使該規定 能定期檢討,與時俱 進。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 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 運動服)款式、材 質(例如排汗、透 氣、透光)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 款式、顏色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 裝儀容規定之學 生,得採取之管教 措施及管教原則 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 請學校認可之程

## 一、本點新增。

二、大學學、子對之教則服序項委校院為規、及、受措學申原籍之類人。 以及、及、學申原籍之類。 以及、學學管服認等服務。 以及、學學管服認等服議。 對學學管服認等服議。 對學學管服認等服議。 對學學管服認等服議。 對學學會關語等服議。

- 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 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 容之規定,應遵守以 下原則: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 混合穿著學校校 服及學校認可之 其他服裝(例如班 服、社團服裝)。 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遵守學校 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 如週會、開學典 禮、畢業典禮、 校慶、休業式、 校外參訪、校外 受獎或參加競 賽、國際或校際 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 著學校運動服或 學校認可之其他 運動服裝,並應 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 驗安全,實習或 實驗課程時,應 穿著實習、實驗 服裝或學校認可 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 日、寒假、暑假, 學生到校自習或 參加課業輔導、補 考、重補修、補救

- 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 | 一、點次變更。 下原則:
  - 發展權及身體自 主權,並教導及鼓 勵學生學習自主 合宜混合穿著學 校校服(制服、運 動服)及學校認可 之其他服裝(例如 班服、社團服 裝)。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由學 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 如週會、開學典 禮、畢業典禮、 校慶、休業式、 國際或校際交流 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 著學校運動服、 學校認可之其他 運動服及運動 鞋。
    - 3、為維護實習(驗) 安全,實習或實 驗課程時,應穿 著實習(驗)服 裝或學校認可之 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 日、寒假、暑假,

- 容之規定,應遵守以 二、第一款修正內容,簡 要說明如下: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 (一)涉及目的性之敘述 文字,業於修正規定 第一點敘明,爰予刪 除。
  - 管理,學生得選擇 (二)第一目就重要活動 之舉例,新增校外參 訪、校外受獎或參加 競賽。
    - (三)第二目及第三目酌 作文字修正,使規定 內容更清楚易懂。
    - 三、第二款分別就學生國 定假日、例假日、寒 假、暑假,學生到校 自習或參加課業輔 導、補考、重補修、 補救教學者,或係參 加校內其他活動 者,分别明定其穿著 服裝之規範, 俾使規 範明確。。
    - 四、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 氣冷、熱之感受及身 體狀況可能存有明 顯個別差異,第三款 前段係規定,學生得 依個人對天氣冷、熱 之感受,選擇穿著長 短袖或長短褲校 服。另考量學校校服 在天氣寒冷時,常不 足以保暖,且校服內

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 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 可資識別學生身 分之證件,以供查 驗。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 期間,學生得穿皮 鞋或運動鞋;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穿 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 生安全、健康、公 共衛生或防止疾 病傳染所必要者 外,學校不得限制 學生髮式。

- (三)學校如統一訂定 換季時間,學生仍 得依個人對天氣 冷、熱之感受,選 澤穿著長袖或短 神校服。學校應考 量天氣變化及學 生需求,開放學生 加穿保暖衣物(例 如便服外套、間 工、毛線衣、圍巾、 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 生安全、健康、 共衛生或防止 病傳染所必要者 外,學校不得限制 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 時,學生未穿著實 習、實驗服裝或學 認可之其他服裝,或 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 髮式規定者,為防止

- 一、本點新增。
- 二、實習或實驗課程進行 時,為防止危害學生 安全或健康,爰增訂 學生之穿著或髮式 違反學校規定者,必

| 危害學生安全或健            |                   | 要時,學校得限制或   |
|---------------------|-------------------|-------------|
| 康,必要時,學校得           |                   | 禁止學生參與該次    |
| 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           |                   | 課程之實作部分。    |
| 該次課程之實作。            |                   |             |
| <u>六</u>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       | 一、點次變更。     |
| 容規定之學生,得視           | 容規定之學生,不得         | 二、考量學校對於違反服 |
| 其情節,採取適當且           | 加以處罰,惟得視其         | 裝儀容規定之學     |
| 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           | 情節,採取適當之輔         | 生,得視其情節,採   |
| 或管教措施,並不得           | 導或管教措施(指正         | 取適當且合乎比例    |
| 加以處罰。               | 向管教措施、口頭糾         | 原則之輔導或管教    |
| 前項管教措               | 正、列入日常生活表         | 措施,並不得加以處   |
| 施,僅限於正向管教           | 現紀錄、通知監護人         | 罰,爰刪除學校以    |
| 措施、口頭糾正、列           | 協請處理、 <u>要求課餘</u> | 「要求課餘從事可    |
| 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 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         | 達成管教目之公共    |
| 錄、通知監護人協請           | 公共服務、書面自省         | 服務」方式所為之管   |
| 處理、書面自省及靜           | 及靜坐反省)。           | 教措施。因此,學校   |
| 坐反省。                |                   |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    |
|                     |                   | 規定之學生,不得採   |
|                     |                   | 取要求從事公共服    |
|                     |                   | 務此種管教措施。    |
|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         | 二、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       | 一、點次變更。     |
| 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 鬆之規定。             | 二、考量第四點至第六點 |
|                     |                   | 之服裝儀容規定及    |
|                     |                   | 對於違反規定者之    |
|                     |                   | 處理方式,除第五點   |
|                     |                   | 係為維護學生安     |
|                     |                   | 全,不得為更為寬鬆   |
|                     |                   | 之處理外,第四點及   |
|                     |                   | 第六點規定,均得由   |
|                     |                   | 學校訂定較為寬鬆    |
|                     |                   | 之規定,經其校內服   |
|                     |                   | 裝儀容委員會審議    |
|                     |                   | 通過即可實施。     |

#### 新增條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 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 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 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 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 查等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 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 定,並報校務會議備查,以創造開 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 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學生代表應 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 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 服裝儀容之規定發布施行後,學校 應視該規定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 檢討一次。

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 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 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 或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 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 帽子等)。

#### 說明

- 一、本點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 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 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之規定。
- 二、本點第二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 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 方式。
- 三、本點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 之決議方式。
-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一四、本點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 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 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 使該規定 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

- 二、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 一、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的感受及 身體狀況有明顯的個別差異,為維 護學生身體健康,本點前段爰明文 規定,學校縱使訂有換季時間,學 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 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服。
  - 二、由於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 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 保暖衣物,本點後段爰明文規定,

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 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 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 穿著校服,但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 保暖衣物。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 除了有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 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 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正當理由,且合 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乎比例原則之情形外,學校不得限制學 生髮式。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 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 生,僅得採取本點列舉之輔導或管 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 静坐反省),但不得加以懲處。

| 四八个子可及于王加         | 1                       |
|-------------------|-------------------------|
| 新增條文              | 說明                      |
| 一、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 | 一、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的感受及身       |
| 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   | 體狀況有明顯的個別差異,為維護         |
| 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   | 學生身體健康,本點前段爰明文規         |
| 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   | 定,學校縱使訂有換季時間,學生         |
| 或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    | 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         |
| 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  | 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 帽子等)。             | 二、由於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       |
|                   | 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         |
|                   | 暖衣物,本點後段爰明文規定,天         |
|                   | <b>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b>  |
|                   | 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天         |
|                   | <b>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b>  |
|                   | <b>著校服</b> ,但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 |
|                   | 暖衣物。                    |
|                   |                         |
|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 | 除了有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       |
| 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    | 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正當理由,且合       |
| 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乎比例原則之情形外,學校不得限制學       |
|                   | 生髮式。                    |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應       |
| 生,不得加以懲處。         | 以關懷或口頭勸說方式輔導,不得加以       |
|                   | 懲處。                     |

| <b>企图计归传上</b>      | <b>企网仁北州北方上山</b> 市   | 注 CDC /b ナ   | 十丝山田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3-4<br>教育部國民及      | 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3點第2款:<br>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   |  | 教育部  |
| 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 | 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各項課程進行時,  | • 第 31 條(遊戲權)  | 提報者:<br>NGO  |
| 學輔導工作原則            | 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  |  |
| 待研議之處              | 為維護學生休息遊戲權,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br>建議修正該原則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br>第2款為:「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br>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br>日,每日至多7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記<br>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2<br>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      | 尊及高關懷課程記<br>別,每班人數不得<br>規劃安排,每退<br>果程時間應徵得等<br>少3人,並應定其                      | 計畫」第3點<br>}低於6人<br>引課程至多長<br>學生及家長同<br>朝評估;參與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完成修法<br>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業已於107年12月5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為「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多7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得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3人,並於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 1070147538B 號名<br>計畫」第 3 點第<br>人數不得低於 6 /<br>,每週課程至多<br>数得學生及家長「<br>應定期評估;參與 | 令修正。<br>全教 <sup>7</sup> 已學生<br>人,依<br>多<br>多<br>多<br>多<br>多<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第83點<br>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其他校外教<br>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br>第84點<br>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   | 兒少的學業壓力  | 0  |

<sup>7</sup> 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三、實施方式(一) 彈性輔導課程:學校針對中輟之虞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彈性輔導課程,1 人以上即可開辦,學校應進行個案評估,適時修正辦理方式。(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5日,每日至多7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適當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 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一、第3點補助對象:                      |                       |                         |
|        | (一) 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            |                       | 教育部                     |
|        | (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及國立學校              |                       |                         |
|        | (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                         |
|        | (二) 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公益性質法人           |                       |                         |
|        | (以下簡稱公益法人)。                     |                       |                         |
|        | 二、第4點補助基準及原則:略。                 |                       |                         |
|        | 三、第6點經費請撥及核銷:                   |                       |                         |
|        | (一)本要點除國立學校及第四點第二款第三            |                       |                         |
|        | 目採全額補助外,其餘各款目之補助經               |                       |                         |
|        | 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                       |                         |
|        | 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                |                       |                         |
|        | 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               |                       |                         |
|        | 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               |                       |                         |
| 3-5    | 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                         |
| 教育部國民及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              |                       |                         |
| 學前教育署補 | 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 • 第 28 條              |                         |
| 助辦理非營利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              | (教育權)                 | 提報者:                    |
| 幼兒園作業要 | 之百分之七十一至八十。                     |                       | NGO                     |
| 點      | 3、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本署最高              |                       |                         |
|        |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一至九十。                 |                       |                         |
|        | 4、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                       |                         |
|        | 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                 |                       |                         |
|        | 值者,得酌予調高本署補助比率,最                |                       |                         |
|        | 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                       |                         |
|        | (二)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            |                       |                         |
|        | 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                         |
|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            |                       |                         |
|        | 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               |                       |                         |
|        | 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               |                       |                         |
|        | 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               |                       |                         |
|        | 結事宜。                            |                       |                         |
|        |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            |                       |                         |
|        | 容執行。                            |                       |                         |
|        | 建議增修條文,研議放寬補助對象、補助金額            | ,並明定補助其               | <b>走進及撥付期</b>           |
| 待研議之處  | 限等事項,以利推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業務。            | <b>业 // 八冊 97</b> / 生 | = 1 \\\-13X 13 2\langle |
|        | 1169 丁元 2019年初791年7月6119970四末初。 |                       |                         |

|                   | 完成修法                                       |
|-------------------|--|
|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3、4、6點         |
|                   | 業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                     |
| 機關回復意見            | 二、本署刻正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持續協     |
| 或辨理情形             | 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06-107      |
|                   | 年度累計增設計 656 班,增加約 1 萬 7,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   |
|                   | 三、另查截至 107 學年度,已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計 125 園(及 3 分班),提 |
|                   | 供約1萬3,000餘個就學機會。                           |
|                   | 第 71 點                                     |
|                   |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          |
| <b>沙马</b> 4 公 从 辛 | 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議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          |
| 涉及結論性意            | 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                             |
| 見點次               | 第 72 點                                     |
|                   |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      |
|                   | 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3、4、6點

#### 三、補助對象:

- (一)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鄉 (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 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共同分攤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經費;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 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 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項目、金額及辦理原則如下:
      - (1)補助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 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 (2)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四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4、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之機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 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 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5、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 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 (二)業務費,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補助業務經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再補助二萬元。
    -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之機關學校:

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 3、非營利法人: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業務經費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 (三)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1、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 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 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 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 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 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2、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 (四)輔導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 規定辦理。
- (五)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如下:
  - 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但下列費用得併入本項目:
  - (1)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 (2)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 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其家長繳交費用於離園前以原公 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1)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 (2)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 (3)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六)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及原則如下:
  - 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 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 件者。
  - 2、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始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

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 3、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補助四小時為限,但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
- 4、本款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 5、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 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七)補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或專業輔導費用,補助基準及 對象如下:
  - 本要點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幼兒,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 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者。
  - 2、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早期療育或身心 障礙專業輔導及教保服務人員知能訓練費用,每園每學年最高補助六萬 元。
  - 3、辦理前目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每人每小時補助八百元,每日補助三千二百元為限。
- (八)績效獎金: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每學年度依非營利 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 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核定後覈實支 領。
- (九)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 1、採委託辦理之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 (1)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實報實銷。但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2)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2、採申請辦理之非營利法人:
    - (1)新開辦者,依前目規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
    - (2)設置幼兒園招牌之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其原契約結束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為限,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一)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 1、補助對象:
    - (1)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
    -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且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 人。

2、補助基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分班,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學年最 高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如附表一。
- (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四點第五款補助經費得依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前一年度之公共化目標值達成率,調整本署補助比率,分攤規定及 算式如附表二。
- (三)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 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 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 附表一

| 財力分級       |                         | 國教署       | 補助比率(單位        | 7:%)     | ·     |
|------------|-------------------------|-----------|----------------|----------|-------|
| 補助對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50~70                   | 71~80     | 81~90          | 81~90    | 81~90 |
| 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 |                         |           |                |          |       |
| 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 | 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90%為限 |           |                |          |       |
| 標值者        |                         |           |                |          |       |
| 郷(鎮、市)公所、直 | 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           |                |          |       |
|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ι                       | 七州中州土地之。自 | .押音(口) *** (口) | ) 政府補助ルム | р     |
| 中央機關(構)    |                         |           | 100            |          |       |
| 國立學校       | 100                     |           |                |          |       |
| 非營利法人      | 100                     |           |                |          |       |

#### 附表二

##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 算式:總體經費=中央 (補助80%~100%) +地方 (自籌20%~0%) |  |  |  |  |
|--|--|--|--|--|
| 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 中央補助比率(單位:%)    |  |  |  |  |
| 98%以上者 100                             |  |  |  |  |
| 96%以上至未滿98%者 95                        |  |  |  |  |
| 94%以上至未滿96%者 90                        |  |  |  |  |
| 92%以上至未滿94%者 85                        |  |  |  |  |
| 未滿92%者 80                              |  |  |  |  |

| 1 1 1- 15 1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ut an aut                          | , ht 11, mp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6<br>教育部推動及<br>補助地方政兒<br>與私立幼兒園<br>合作提供準公<br>共教保服務作<br>業要點 | (建議新增)   | <ul><li>第 28 條<br/>(教育權)</li></ul> | 教育部<br>提報者:<br>NGO |  |
| 待研議之處  |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請教育部國教署訂定要點,以推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br>與私立幼兒園合作,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以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br>場與家庭。  |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辨理情形  | 完成修法  一、辦理情形:  (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國教署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於全園提供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  (二)在本要點第13點8第1款明定,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一般家庭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每生每月自行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3,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免繳費用。 |                                    |                    |  |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3點:十三、準公共幼兒園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規定如下:(一)一般家庭幼兒每人每月繳交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二)私立幼兒園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前款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三)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 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加碼提出規劃於8年內(106-113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0班,提供8萬6,000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提升整體公共化供應量。
- (三)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政府雖已加速辦理教保公共化政策,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因此,提出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補充公共資源之不足,提升平價教保服務的量能。準公共機制自107年起於6都以外之15縣(市)先行推動,108年8月起於全國全面推行,教育部業依各界關注「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及「品質管理」等議題,積極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教保團體召開諮詢會議,持續蒐集各界建言後,審慎評估於政府財政可負擔之範圍內,自108學年度起酌調合作之收費數額。另基於公平照顧原則,針對公共化比率低且私立幼兒園收費較高之地區,得參考於每戶每月平均可支配所得12.5%內,評估提高合作的費用上限;惟提高上限後之差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四)另為達成 0-5 歲幼兒全面照顧之政策目標,自 108 年 8 月起,教育部將銜接衛生福利部 0-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4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

## 4

##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 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議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 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

#### 第72點

第71點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 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7<br>行政院兒童及<br>少年福利與權<br>益推動小組設<br>置要點第3點 | 本推動不<br>本推動不<br>本推動不<br>本性<br>大為召集<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br>大人  | •第 12 條(尊<br>重 見)              | 衛生福利部 提報者:                 |
| 待研議之處                                       | 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br>8至10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br>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br>人士、社會團體列席。   | 一;召開會議,                        | 應邀請其他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完成修法<br>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br>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稱院兒權小<br>且明定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br>定參與比率,爰院兒權小組業於 108 年 7 月 15<br>決定該小組新增兒少委員以 3 人至 5 人為原則,<br>日據以函頒修正院兒權小組設置要點。 | (組)應設兒童/<br>機構代表應於該<br>日召開第三屆第 | 及少年代表,<br>该編組具有一<br>等3次會議, |
|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 第32點<br>委員會擊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二<br>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br>委員會建議政府:<br>(1)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br>意見被聽取;<br>(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br>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                    | 取措施,以加強;<br>以及在各種場合<br>兒少工作者,親 | 落實該權利。<br>今如何使兒少<br>辛理教育訓練 |

- (3)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 (4)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 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 利。

108年10月22日修正公布條文

- 三、三、本推動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 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 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司法院代表。
  - (二) 內政部次長。
  - (三)教育部次長。
  - (四)法務部次長。
  - (五)交通部次長。
  - (六)衛生福利部次長。
  - (七) 勞動部次長。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九)<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u> 員。
  - (十)<u>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至五人</u>。
  - (十一)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
  - <u>(十二)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五人至</u> <u>七人</u>。

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 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 士、社會團體、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第一項<u>兒童及少年代表、</u>學者、專家、民間團體<u>及機構</u>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05年11月2日修正公布條文

- 三、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 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 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司法院代表。
  - (二)內政部次長。
  - (三)教育部次長。
  - (四)法務部次長。
  - (五)交通部次長。
  - (六)衛生福利部次長。
- (七) 勞動部次長。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九)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
- (十) 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五人至 七人。

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 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 士、社會團體、少年代表列席。

第一項學者、專家、民間福利 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

| 我國法規條次  |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 3-8<br>衛生福利部兒<br>童及少年福利<br>與權益推動小<br>組設置要點第<br>3點 |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   |  |
| 待研議之處   | 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人數下,應再增加少年代表<br>8至10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應邀請其他<br>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br>人士、社會團體列席。   |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辨理情形                                       | 完成修法<br>依據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定,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少年代表,另為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部調整部兒權小組組成人員性別比率。爰本部據以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函頒在案。   | 稱部兒權小組<br>等重要議題研商   | )應設兒童及  |  |
|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 第 32 點 委員會擊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br>委員會建議政府: (1)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br>意見被聽取; (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br>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br>(3)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br>(4)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br>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利。                 | 风措施,以加強<br>以及在各種場合<br>兒少工作者,<br>親<br>、學校及社區<br>、<br>強化國家層級自<br>述意見的權利 | 落實該權利。<br>會如何使兒少<br>解理教與等<br>的兒學兒少兒<br>內保障兒少有 |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9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二十九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本部長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本等人為副召集人。 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及分量,其一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其中學者、專定是少年代表別,其中學者、內別上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 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 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 滿之日為止。 102年8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 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 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 之日為止。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找四広枕除次   | 我國行政指施條文內谷<br>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  | ツ CKC 除又  | 土飞微削  |
| 2.0  | 召集人,田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br>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br>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  |   | 衛生福利部   |
| 3-9<br>衛生福利部兒<br>童及少年事故<br>傷害防制推動<br>小組設置要點<br>第3點 | 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ul><li>第 12 條<br/>(尊重兒童<br/>意見)</li></ul>                      | 提報者:<br>兒少代表  |
| 待研議之處  | 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br>8至10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br>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br>人士、社會團體列席。   | 一;召開會議,   | 應邀請其他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毋須修法<br>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br>益保障法第28條所設置,未如同法第10條明定<br>定,係考量事故傷害是兒少重要死因之一,須遴<br>業且具傷害防制專業之成人擔任委員,承行國家<br>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以完備事故傷害資料<br>略,具相當專業性。爰此,本部建議先行邀請兒<br>代表實際參與部兒權小組議事情形後,再邀請兒<br>修正方向。                            | 「得邀請少年4<br>(派)以推動戶<br>兒少事故傷害<br>登錄作業,發展<br>少代表列席,立              | 代表列席」規<br>見少權益為<br>防制之協調<br>表具體防治<br>長具體察<br>並俟觀察<br>是次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第 32 點 委員會擊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br>委員會建議政府: (1)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br>意見被聽取; (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br>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br>(3)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br>(4)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br>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利。 | 取措施,以加強<br>以及在各種場合<br>兒少工作者,<br>題、學校及社區,<br>強化國家層級的權利<br>述意見的權利 | 落實該權利。 常理教與學學 的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10<br>限制時變電<br>場、磁場及電<br>磁場曝露指引<br>第2點 |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br>(十)公眾(General public):係指全部人口,<br>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健康狀況的人,也包<br>括特定脆弱群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br>孕婦、嬰兒和幼童。 | •第1條(兒<br>童之定義) | 行政院環境<br>保護署<br>提報者:<br>學者專家 |
| 待研議之處                                    | 第2點第10款,應將「幼童」,改成「兒童」  | G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制连繼雪提、磁提及雪磁提展露长引, 放終正本提引第 2 即第 10 款,   |                 |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無。   |                 |                              |

## 109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規定

##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時變 (Time-varying): 隨時間 變動,包含固定周期及非固定周 期之訊號。
- (二) 電場 (Electric field): 向量 場 E,以伏特每米為單位。
- (三)磁場(Magnetic field):向量 H,以安培/公尺為單位。
- (四)向量(Vector):具有特定方向 與大小的量(如作用力與速 度),其大小與方向可隨空間位 置及(或)時間改變。在任一三 維右手正交座標系統中,向量可 分解成三個正交方向的空間分 量。
- (五)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環境中電場和磁場的 總稱。
- (六)已確定機制(Established mechanism):指具有以下特性之生物電機制:
  - 1. 能用於預測人體的生物效應。
  - 2. 通過方程式或參數關係可以建立具體的模型。
  - 3. 已經在人體中得到證實或者動物數據能可信地外推到人體上。
  - 4. 有強烈證據支持。
  - 5. 被科學界專家廣泛接受。
- (七)曝露(Exposure):指人體受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影響之過程。
- (八)急性效應(Acute effect):當 曝露在物質或媒介時,短期致生 之生物效應或健康效應症狀。
- (九)長期曝露(Long-term exposure):指在所涉及之生物系統壽命期大部分時間內的曝露,持續期可能從幾星期至幾年。

### 10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規定

##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時變 (Time-varying): 隨時間 變動,包含固定周期及非固定周 期之訊號。
- (二) 電場 (Electric field): 向量 場 E,以伏特每米為單位。
- (三)磁場(Magnetic field):向量 H,以安培/公尺為單位。
- (四)向量(Vector):具有特定方向 與大小的量(如作用力與速 度),其大小與方向可隨空間位 置及(或)時間改變。在任一三 維右手正交座標系統中,向量可 分解成三個正交方向的空間分 量。
- (五)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環境中電場和磁場的 總稱。
- (六)已確定機制(Established mechanism):指具有以下特性之生物電機制:
  - 1. 能用於預測人體的生物效應。
  - 2. 通過方程式或參數關係可以建立具體的模型。
  - 3. 已經在人體中得到證實或者動物數據能可信地外推到人體上。
  - 4. 有強烈證據支持。
  - 5. 被科學界專家廣泛接受。
- (七)曝露(Exposure):指人體受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影響之過程。
- (八)急性效應(Acute effect):當 曝露在物質或媒介時,短期致生 之生物效應或健康效應症狀。
- (九)長期曝露(Long-termexposure):指在所涉及之生物系統壽命期大部分時間內的曝露,持續期可能從幾星期至幾年。

- (十)公眾(General public):係指 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 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 群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 孕婦、嬰兒和兒童。
- (十一)公眾曝露(Public exposure):公眾所承受之所有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不包括職業曝露和醫療曝露。
- (十三)頻率 (Frequency ):一秒鐘 內電磁波完成之正弦週期數 量,單位通常以赫茲(Hz)表示。
- (十四)頻段(Frequency bands): 指特定之頻率範圍。
- (十五)低頻(Low frequency, LF): 介於 1Hz 至 100kHz 頻段間 之頻率。
- (十六)極低頻(Extremely low frequency, ELF):低於 300Hz 之頻率。
- (十七)射頻(Radio frequency, RF):適用於電信之電磁曝露的 任何頻率。在本指引中,射頻指 介於 3kHz 至 300GHz 頻段間 之頻率。
- (十八) 電場強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 正電荷所感受到的電性作用 力,以向量 E 表示,公制單位 為牛頓/庫侖 (N/C)或伏特/公尺 (V/m)。

- (十)公眾(General public):係指 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 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 群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 孕婦、嬰兒和幼童。
- (十一)公眾曝露(Public exposure):公眾所承受之所有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不包括職業曝露和醫療曝露。
- (十三)頻率 (Frequency ):一秒鐘 內電磁波完成之正弦週期數 量,單位通常以赫茲(Hz)表示。
- (十四)頻段(Frequency bands): 指特定之頻率範圍。
- (十五)低頻(Low frequency, LF): 介於 1Hz 至 100kHz 頻段間 之頻率。
- (十六)極低頻(Extremely low frequency, ELF):低於 300Hz 之頻率。
- (十七)射頻(Radio frequency, RF):適用於電信之電磁曝露的 任何頻率。在本指引中,射頻指 介於 3kHz 至 300GHz 頻段間 之頻率。
- (十八) 電場強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 正電荷所感受到的電性作用 力,以向量 E 表示,公制單位 為牛頓/庫侖 (N/C)或伏特/公尺 (V/m)。

- (十九)磁場強度(Magnetic field strength):磁場向量的大小, 以單位長度之安培數(A/m)表示。
- (二十)磁通量密度 (Magnetic flux density ):由通電的導體所產 生的一個向量,以向量 B 表 示,公制單位為特斯拉(Tesla 或 T) 或韋伯/平方公尺(Wb/ m2),可對運動中的電荷施加磁 性作用力而改變其運動特性(1 μT=10mG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 正電荷於磁場中運動時所感受 到的磁性作用力的大小,等於電 荷量、運動速率、與磁通量密度 在與電荷運動方向垂直的方向 的分量大小的乘積,而右手四指 由電荷運動方向朝磁場方向轉 動時,大姆指的指向即為作用力 的方向。
- (二十一)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在無線電波傳播中,經過垂直於波傳播方向單位面積之能量,以單位面積之瓦特數(W/m2)表示。
- (二十二)電刺激(Electro stimulation):由外部電場或 磁場在生物介質內感應電流所 產生的刺激。
- (二十三)熱效應 (Thermal considerations): 曝露於頻率超過 100kHz 的電磁場會導致身體產生明顯的能量吸收和溫度升高。
- (二十四)醫療器材(Medical equipment):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
- (二十五)醫療曝露 (Medical exposure):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
- (二十六) 職業曝露 (Occupational

- (十九)磁場強度(Magnetic field strength):磁場向量的大小, 以單位長度之安培數(A/m)表示。
- (二十)磁通量密度(Magnetic flux density ):由通電的導體所產 生的一個向量,以向量 B 表 示,公制單位為特斯拉 (Tesla 或 T) 或韋伯/平方公尺(Wb/ m2),可對運動中的電荷施加磁 性作用力而改變其運動特性(1 μT=10mG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 正電荷於磁場中運動時所感受 到的磁性作用力的大小,等於電 荷量、運動速率、與磁通量密度 在與電荷運動方向垂直的方向 的分量大小的乘積,而右手四指 由電荷運動方向朝磁場方向轉 動時,大姆指的指向即為作用力 的方向。
- (二十一)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在無線電波傳播中,經過垂直於波傳播方向單位面積之能量,以單位面積之瓦特數(W/m2)表示。
- (二十二)電刺激(Electro stimulation):由外部電場或 磁場在生物介質內感應電流所 產生的刺激。
- (二十三)熱效應 (Thermal considerations): 曝露於頻率超過 100kHz 的電磁場會導致身體產生明顯的能量吸收和溫度升高。
- (二十四)醫療器材(Medical equipment):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
- (二十五)醫療曝露 (Medical exposure):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
- (二十六) 職業曝露 (Occupational

exposure ):個人因從事定期或 指定職業活動而受到之所有曝 露。 exposure ):個人因從事定期或 指定職業活動而受到之所有曝 露。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11<br>違反噪音管制<br>法案件裁罰基<br>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br>情事裁處之。  | •第24條(健康照護) | 行政院環境<br>保護署<br>提報者:<br>學者專家 |
| 待研議之處                         | 裁罰基準,是否有必要在法律規範的裁罰範圍,所,如學校,訂定出較高的裁罰基準。  | 針對未滿十八      | 歲集中之場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辨理情形                   | 完成修法<br>本署配合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br>八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之噪音源,違反噪<br>的罰鍰之建議,並已於108年12月12日完成修<br>基準第二點附表一項次二規定。 | 音管制標準行為     | 為,裁罰較高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無。  |             |                              |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 項次  | 違反法條        | 裁罰依據         | 違反行為  | 罰鍰上、下限<br>(新臺幣:元)                | 裁罰基準<br>(新臺幣:元)  |
|-----|-------------|--------------|---|----------------------------------|--|
| 1   | 第八條         | 第二十三條        |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br>所, 依事第八條規定<br>與規定<br>等他人生活環境<br>安寧之<br>行為  | 三千元~三萬元                          |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千元。<br>2.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br>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
|     |             |              | 右列場工廠(場)  | 六千元~六萬元                          | 1.超出值≦3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br>2.3分貝<超出值≦5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二倍裁<br>處之。  |
| 11  | 第九條第一項      | 第二十四條<br>第一項 | 所及反第經<br>報<br>報<br>報<br>報   | 三千元~三萬元<br>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br>三千元~三萬元 | 3.5 分貝 <超出值≦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四倍裁<br>處之。<br>-4.10 分貝 <超出值≦1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七倍<br>- 裁處之。<br>-5.超出值>15 分貝依罰鍰上限金額裁處之。<br>-6.4 列場所、T 程及禁藥, 位於表潔十以 無學生集中 |
|     | 7           |              | 經善噪標<br>財超管<br>其機場及<br>其機場及<br>一直<br>一直<br>一直<br>一直<br>一直<br>一直<br>一面<br>一面<br>一面<br>一面<br>一面<br>一面<br>一面<br>一面<br>一面<br>一面 | 三千元~三萬元                          | 一程及政元十八人<br>場所(如學校)五十公尺距離內者,依前述裁<br>學校)五十公尺距離內者,依前述裁<br>學校)五十公尺距離內者,依前述裁<br>學校<br>過去處金額乘以二計算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br>過法定罰鍰最高額。<br>(裁處金額詳如附表二)         |
|     | 第十條         | m - 1 - 1    |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未依<br>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未依許<br>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萬八千元。<br>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br>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
| 111 | 第十條項        | 第二十五條        | 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br>作人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br>或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br>操作   | 四千五百元~四萬五千元                      | 1.第一次違反裁處四千五百元。<br>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br>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
| 四   | 第十一條<br>第一項 | 第二十六條        |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br>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 1.裁處金額詳如附表三。<br>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br>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   |
| 五   | 第十二條第三項     | 第二十七條        | 取車中不 違明音時所 監過 人名 电型电子 化 电型 电电子 化 电型 电电子 化 电型 电电子 化 电型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 一萬元~十萬元                          | 1.第一次違反 五萬石期 (次元 )<br>2.經限期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五萬石期 (次表 )<br>在 )<br>在 )<br>在 )<br>在 )<br>在 )<br>在 )<br>在 )<br>在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12<br>國軍退除役官<br>兵輔導委員官<br>全部供給屬<br>養榮民眷屬<br>給作業要<br>為作業要<br>3<br>點 | 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兩口為<br>限。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前已依<br>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br>已申領收養子女眷補者,再有婚生子女<br>時,得依本要點規定申領眷補,合計不得超<br>過兩口。 | <ul> <li>第2條(禁止歧視)</li> <li>第3條(兒童最低)</li> <li>第6條(生存及發展權)</li> <li>第21條(收養)</li> <li>第26條(社會安全)</li> </ul> | 國家 官員會        |
| 待研議之處  | 區分親生子女與收養子女,二者規定不同,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兒<br>童權益之精神。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完成修法  一、經查 108 年 2 月份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2 人,均為親生子女。  二、本會已刪除本要點第 3 點「但就養榮民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文字,已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精神。             | 無親生子女,就養育   | <b>可已依民法規</b>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無。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眷補給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 108年6月11日修正公布規定   | 106年9月29日修正公布規定     |
|-------------------|---------------------|
| 三、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二口為 | 三、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兩口為   |
| 限。                | 限。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     |
|                   | 前已依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     |
|                   | 口為限。                |
|                   | 已申領收養子女眷補者,再有       |
|                   | 婚生子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申領     |
|                   | <b>眷補,合計不得超過兩口。</b> |
|                   |                     |

| 我國法規條次                                     |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 涉 CRC 條文                                       | 主管機關                         |
|--|---|--|------------------------------|
| 3-13<br>國軍退除役官<br>兵輔導委員會<br>工友工作規則<br>第12點 |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br>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哺乳時間,<br>視為工作時間。  | <ul> <li>第 最 則 第 及 第 2 次 家 第 2 4 條 (</li></ul> | 國家 官兵 章 退除役 官兵 章 報 者 專 報 書 家 |
| 待研議之處                                      | 應配合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修正延長工時之哺乳時間。 |  |                              |
|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 完成修法<br>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本工作<br>108年5月29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br>布。  |  |                              |
| 涉及結論性意<br>見點次                              | 無。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 108年10月5日修正公布條文

十二、工友子女其未滿二歲,須親自哺 <u>(集)</u>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 日<u>另給哺(集)</u>乳時間六十分鐘。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 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 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 為工作時間。

## 100年7月4日修正公布條文

十二、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 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 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 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哺乳時 間,視為工作時間。